

01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41號

03 第42號

04 第43號

05 上訴人

06 即被告 黃璟

07 選任辯護人 廖庭尉律師(法扶律師)

08 上訴人

09 即被告 黃永勝

10 選任辯護人 黃煒迪律師

11 邱暄予律師

12 上訴人

13 即被告 蔣昶志

14 選任辯護人 陳家偉律師(法扶律師)

15 上訴人

16 即被告 陳宇宥

17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不服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07年度訴字第31、63、157號中華民國113年1月26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106年度偵字第3326號；追加起訴案號：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107年度少連偵字第9、107年度偵字第721、1114、2571、3026號；移送併辦案號：臺灣臺

01 東地方檢察署107年度少連偵字第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
02 下：

03 主 文

04 一、原判決關於以下部分均撤銷：

05 (一)黃環所處如附表二各編號「宣告罪刑」欄所示之刑及「沒
06 收」欄所示之沒收。

07 (二)黃永勝所處如附表三各編號「宣告罪刑」欄所示之刑及「沒
08 收」欄所示之沒收。

09 (三)陳宇宥所處如附表四各編號「宣告罪刑」欄所示之刑及「沒
10 收」欄所示之沒收。

11 (四)蔣昶志所處如附表五各編號「宣告罪刑」欄所示之刑及「沒
12 收」欄所示之沒收。

13 二、上開撤銷部分，改判如下：

14 (一)黃環處如附表二各編號「本院判決結果欄」所示之刑及沒
15 收。應執行有期徒刑肆年捌月。

16 (二)黃永勝處如附表三各編號「本院判決結果欄」所示之刑及沒
17 收。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伍月。

18 (三)陳宇宥處如附表四各編號「本院判決結果欄」所示之刑及沒
19 收。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玖月。

20 (四)蔣昶志處如附表五各編號「本院判決結果欄」所示之刑及沒
21 收。應執行有期徒刑肆年陸月。

22 理 由

23 壹、本案上訴審理範圍：

24 一、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雖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
25 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且本件業據上訴人即被告
26 黃環、黃永勝、蔣昶志、陳宇宥（以下分稱被告黃環、黃永
27 勝、蔣昶志、陳宇宥，4人合稱被告黃環等4人）明示針對第
28 一審判決量刑部分（被告黃環同時就原審判決附表二編號沒
29 收部分一併上訴）提起上訴（本院41卷一第39至41、51至5
30 2、367至368、373至374、474至479、483至490頁，本院41
31 卷二第379至380、453至454、455頁，本院41卷三第315至31

6頁），但同條第2項乃明定「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另以但書規定「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是本諸立法者尊重當事人程序主體地位暨其所設定攻防範圍之意旨，在不違反本條第2項前段上訴不可分原則規定之前提下，如刑與罪、沒收分離審判結果，不致造成判決矛盾、顯然影響於判決之正確性，或為科刑基礎之罪責事實評價明顯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等內部性界限者，始得允許當事人就量(科)刑一部上訴。亦即該聲明上訴與未經聲明上訴部分在事實上及法律上均可分開獨立審查判斷，且獨立審查結果不致造成裁判矛盾或影響科刑之妥當性，始可准許；倘上訴部分被單獨審理，判決結果可能與未上訴部分矛盾者，未上訴部分即成為「有關係之部分」，從而在量(科)刑一部上訴時，罪名、沒收或其他法律效果是否為有關係之部分，取決其有無不可分性。查被告黃璟等4人實施本件犯行後因增訂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下稱詐欺防制條例)暨修正洗錢防制法(詳後述)，以致須依刑法第2條第1項為新舊法比較，此一立法變動乃對被告黃璟等4人正當權益有重大關係且顯然影響判決正確性，故被告黃璟等4人雖明示就量刑一部上訴(被告黃璟同時就原審判決附表二編號沒收部分一併上訴)，但新舊法律比較適用及與量刑有關之沒收部分依前開說明應屬「有關係之部分」而同為上訴審理範圍，故本院仍應就原審判決關於被告黃璟等4人之量刑及沒收部分加以審理。

二、另原審判決關於：

- (一)被告黃璟就附表一編號6、10、15、19至21、25、26、28、29、33、47、54、55、72至74、84至91、97、102判處無罪部分，非本案上訴範圍。
- (二)被告黃永勝就附表一編號6、10、15、19至21、25、26、28、29、33、72至74、84至91、97、102判處無罪部分，非本案上訴範圍。
- (三)被告陳宇宥就附表一編號6、10、15、19至21、74、86至90

01 判處無罪部分，及就附表一編號59、64、66、67判處免刑部
02 分，非本案上訴範圍。

03 (四)被告蔣昶志就附表一編號6、10、15、19至21、25、26、2
04 8、29、33、47、54、55、72至74、84至91、97、102判處無
05 罪部分，非本案上訴範圍，附此敘明。

06 三、檢察官並未提起上訴。

07 貳、被告黃璟等4人上訴意旨如下：

08 一、被告黃璟部分：

09 (一)被告黃璟犯案時間非常短，不到兩個月，原審量刑又與近年
10 常發生伴有傷害或人身自由限制之詐欺案件相近（如柬埔寨
11 案件），然被告黃璟僅為單純之財產犯罪，與上述伴有人身
12 自由限制及傷害、甚至是死亡結果之案件，其執行刑卻相當
13 ，容有評價過當之疑慮。

14 (二)至於犯罪所得部分，其中針對附表一編號41之10萬元部分，
15 業已於查獲時當場查扣，原審判決卻將此部分犯罪所得予以
16 沒收，應有違誤。

17 (三)被告黃璟於偵查及原審均自白全部犯罪事實，且繳回原審所
18 認定之犯罪所得，應認被告黃璟於本案符合詐欺犯罪危害防
19 制條例（下稱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之減刑要件，請求依該
20 規定減刑，並從輕量刑等語。

21 二、被告黃永勝部分：

22 (一)原審判決附表一編號4、37，論以被告黃永勝未遂量刑與其
23 他既遂的刑度沒有差異，此部分有審酌的空間。

24 (二)被告黃永勝上訴後與部分被害人達成達成調解賠償損害，是
25 本案量刑基礎即有變更，原審未及審酌於此，尚有未當。

26 (三)被告黃永勝於偵查及原審均自白全部犯罪事實，且賠償被害
27 者之金額遠超其犯罪所得，應認被告黃永勝於本案符合詐欺
28 防制條例第47條之減刑要件，請求依該規定減刑。又原審判
29 決宣告沒收追徵之金額顯然過苛，其應有刑法第38條之2之
30 適用。

31 (四)被告黃永勝在團夥內為邊緣角色，取代性很高，係聽取命令

參與行動之人，量刑上請考量被告黃永勝家庭背景、為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及需要養育兩位未成年子女，因巨大之經濟壓力一時失慮，母親因罹患惡性腫瘤於民國113年5月30日接受右舌惡性腫瘤廣泛性切除手術、左側頸部淋巴廓清手術及游離皮瓣重建手術，需長期有人照料看護，若被告黃永勝判處重刑，配偶將獨力承受，壓力之大，難以想像，原審量刑過苛，請依刑法第59條予以酌減，並請從輕量刑等語。

三、被告陳宇宥部分：

- (一)同一詐騙集團之案件，先行判決確定之案件，已經執行完畢出監，現在已適應、融入社會，其在監期間曾罹患憂鬱症，現在有就醫並定期服藥，並已融入社會生活，目前在幫弟弟照顧小孩，希望能從輕量刑。
- (二)被告陳宇宥於偵查及原審審判中均自白全部犯罪事實，且繳回原審所認定之犯罪所得，應認被告陳宇宥於本案符合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之減刑要件，請求依該規定減刑，並從輕量刑等語。

四、被告蔣昶志部分：

- (一)原審判決附表一編號4、37、40，論以被告蔣昶志未遂量刑與其他既遂的刑度沒有差異，此部分有審酌的空間。
- (二)被告蔣昶志於偵查及原審均自白全部犯罪事實，且繳回原審所認定之犯罪所得，應認被告蔣昶志於本案符合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之減刑要件，請求依該規定減刑，並從輕量刑等語。

參、新舊法比較：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及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關於裁判上一罪之新舊法比較孰於行為人有利，應先就新法之各罪，定一較重之條文，再就舊法之各罪，定一較重之條文，然後再就此較重之新舊法條比較其輕

01 重，以為適用標準，此為最高法院就裁判上一罪（即包括想像競合犯）之新舊法比較，向來一致之作法。刑事訴訟法第
02 348條第3項之所謂「刑」，包含所成立之罪所定之「法定
03 刑」、依刑法總則、分則或特別刑法所定加重減免規定而生
04 之「處斷刑」，及依刑法第57條規定實際量處之「宣告刑」
05 等構成最終宣告刑度之整體而言，上訴權人倘僅就刑之部分
06 合法提起上訴，上訴審之審理範圍除法定刑及處斷刑之上下
07 限、宣告刑之裁量權有無適法行使外，亦包括決定「處斷
08 刑」及「宣告刑」之刑之加重減免事由事實、量刑情狀事實
09 是否構成在內，至於是否成立特定犯罪構成要件之犯罪事
10 實、犯罪行為成立數罪時之罪數關係等，則屬論罪之範疇，
11 並不在上訴審之審判範圍（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28
12 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

14 二、刑法第339條之4之部分：

15 被告黃璟等4人行為後，刑法第339條之4增訂第1項第4款規
16 定：「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
17 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於112年5月31日公布施行，
18 並於000年0月0日生效，惟該款規定與本案之論罪科刑無
19 關，不生新舊法比較問題。

20 三、關於詐欺防制條例部分：

21 本案被告黃璟等4人行為後，詐欺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
22 制定公布，除第19條、第20條、第22條、第24條、第39條第
23 2項至第5項、第40條第1項第6款規定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
24 定外，其餘條文於000年0月0日生效施行。說明如下：

25 (一)詐欺防制條例第43條：

26 1.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在詐欺防制條例113年7月31
27 日制定公布、同年8月2日施行後，其構成要件及刑度均未變
28 變，而詐欺防制條例所增訂之加重條件（如第43條第1項規
29 定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5百萬元、1億元以上之各
30 加重其法定刑，第44條第1項規定並犯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
31 詐欺罪所列數款行為態樣之加重其刑規定等），係就刑法第

339條之4之罪，於有各該條之加重處罰事由時，予以加重處罰，係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名，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此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358號判決意旨參照）。

2.查本案被告黃璟等4人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詐欺所獲取之財物均未逾5百萬元或1億元，且既屬獨立新罪名，基於罪刑法定原則，並無溯及既往適用之餘地，自無新舊法比較問題，應逕依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規定之法定刑處刑即可。

（二）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

1.新設第47條「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且其第2條第1款復明定「詐欺犯罪：指下列各目之罪：（一）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二）犯第43條或第44條之罪。（三）犯與前二目有裁判上一罪關係之其他犯罪」。而具有內國法效力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5條第1項後段「犯罪後之法律規定減科刑罰者，從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之規定，乃減輕刑罰溯及適用原則之規範，故廣義刑法之分則性規定中，關於其他刑罰法令（即特別刑法）之制定，若係刑罰之減輕原因暨規定者，於刑法本身無此規定且不相抵觸之範圍內，應予適用。行為人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因刑法本身並無犯加重詐欺取財罪之自白減刑規定，而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則係特別法新增分則性之減刑規定，尚非新舊法均有類似規定，自無從比較，行為人若具備該條例規定之減刑要件者，應逕予適用（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4177、3880號判決意旨參照）。又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減輕其刑」、「減輕或免除其刑」規定，法院並無裁量是否不予以減輕之權限，且為刑事訴訟法第163條第2項但書所稱「對被告

01 之利益有重大關係事項」，為法院應依職權調查者，亦不待
02 當事人有所主張或請求，法院依法應負客觀上注意義務(最
03 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135號判決意旨參照)。

04 2.關於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
05 犯罪所得」，固有認為行為人所須自動繳交之犯罪所得，應
06 為被害人所交付之受詐騙金額(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5
07 89號判決參照)，惟基於下列理由，應認行為人繳交自己實
08 際所得財物之全部，並非以被害人所交付之受騙金額，亦不
09 包括其他共同正犯之所得在內：

10 (1)銀行法第125條之4第2項前段：「犯第125條、第125條之2或
11 第125條之3之罪，在偵查中自白，如自動繳交全部犯罪所得
12 者，減輕其刑」、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5項前段：「犯第1
13 項至第3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如自動繳交全部犯罪所得
14 者，減輕其刑」、貪污治罪條例第8條第2項前段：「犯第4
15 條至第6條之罪，在偵查中自白，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
16 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立法體例與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
17 前段規定相類，均係針對此種具有隱密性、技術性且多為智
18 慧性犯罪，不易偵查及發覺，且證據資料常有湮沒之虞，為
19 早日破獲犯罪、追查其他共犯，降低對社會大眾、金融秩序
20 之危害，因此以此方式鼓勵行為人自新並節省司法資源，因
21 此於解釋時不宜過苛，以免阻嚇欲自新者，而失立法原意
22 (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808號判決意旨參照)。上開規定
23 所稱「自動繳交犯罪所得」，係指繳交行為人自己實際所得
24 財物之全部，並不包括其他共同正犯之所得在內(最高法院1
25 07年度台上字第1286號、110年度台上字第2439、2440號、1
26 11年度台上字第2959號、113年度台上字第736號判決意旨參
27 照)，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既係為相同立法模式，關於
28 「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之解釋自應一致，
29 以符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之旨，以及法律解釋活動之一致性
30 及整合性。

31 (2)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立法理由已說明其目的係為使「詐

01 欺犯罪案件之刑事訴訟程序儘早確定，同時使詐欺被害人可以取回財產上所受損害…透過寬嚴併濟之刑事政策，落實罪
02 賊返還」，除損害狀態之回復外，同時亦將詐欺犯罪追訴之
03 效率與節省司法資源作為該法所欲追求之目標。是關於「其
04 犯罪所得」範圍，解釋上不宜以被害人取回全部所受損害作
05 為基礎，否則勢必降低行為人自白、繳交犯罪所得之誘因，
06 尤其在行為人自己實際取得支配財物遠低於被害人所受損害
07 之情況下。

08 (3)依刑法第66條前段規定之減輕其刑範圍，原得依行為人之自
09 白對於該詐欺犯罪發現與案件儘早確定之貢獻、繳交犯罪所
10 得對於使被害人取回所受損害之程度等項目，綜合評估對於
11 前揭立法目的達成之績效作為指標，彈性決定減輕其刑之幅
12 度，當不致造成被告輕易取得大幅減輕其刑寬典之結果，並
13 達到節省訴訟資源與適當量刑之目的。

14 (4)綜前，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關於「如有犯罪所得，自動
15 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應指繳交行為人自己實際所得財物之
16 全部，並非以被害人所交付之受騙金額，亦不包括其他共同
17 正犯之所得在內(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4196、4185、32
18 43、3805號判決意旨似同此見解)。

19 3.關於被告賠償被害人是否屬於「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

20 按銀行法第125條之4第1項規定：「犯第125條、第125條之2
21 或第125條之3之罪，於犯罪後自首，如自動繳交全部犯罪所
22 得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並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免
23 除其刑。」，其目的既係為鼓勵行為人自新並節省司法資
24 源，因此，於解釋時不宜過苛，以免阻嚇欲自新者，而失立
25 法原意，故所謂「自動繳交全部犯罪所得」，係指繳交行為
26 人自己實際所得財物之全部，或自動賠償被害人，而毋庸宣
27 告沒收犯罪所得之情形，並不包括其他共同正犯之所得在內
28 (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808號判決意旨參照)。參酌詐欺
29 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之立法體例與銀行法第125條之4第
30 1項規定相類，是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自動繳交其犯
31 罪所得」，應指繳交行為人自己實際所得財物之全部，或自動

01 罪所得」應包括行為人依和(調)解賠償被害人。

02 四、洗錢防制法部分：

03 被告黃璟等4人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先於112年6月14日修正
04 公布（同月16日施行，下稱第1次修正）原第16條第2項減刑
05 規定，復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除第6、11條外，
06 於同日施行，於000年0月0日生效，下稱第2次修正），此次
07 修正乃將原第14條一般洗錢罪移至第19條，及原第16條第2
08 項移至修正後第23條加以規範（修正內容詳後述），此部分
09 比較結果如下：

10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已於113年7月31日公布，除第6、1
11 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
12 （下稱新法）。修正前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
13 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
14 罰金；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
15 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
16 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
17 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
18 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宣告刑範圍限制之規定。被告之
19 前置不法行為所涉特定犯罪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
20 罪，是以修正前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
21 惟其宣告刑仍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法定最重本刑有期徒刑5
22 年之限制，應將之列為法律變更有利與否比較適用之範圍，
23 是修正後之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

24 (二)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
25 條第2項（下稱行為時法）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
26 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112年6月14日修正後、113年7月31
27 日修正前同法第16條第2項（下稱中間時法）規定：犯前4條
28 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
29 31日修正後移列為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下稱裁判時法）
30 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
31 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歷次修正自白

減刑之條件各有不同，而屬法定減輕事由之條件變更，涉及處斷刑之形成，同屬法律變更決定罪刑適用時比較之對象。被告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且被告於偵查中否認洗錢犯行，但於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洗錢犯行，依上開說明，行為時法規定最有利於被告。

(三)經整體綜合比較結果，本案應適用最有利於被告黃璟等4人之規定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及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

五、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

(一)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前於112年5月24日修正公布（同月26日施行），然同條第1項後段參與犯罪組織罪之規定未隨同修正，僅配合司法院釋字第812號解釋意旨刪除同條原第2項強制工作之規定，故此次修正前後對本件被告黃璟、黃永勝參與犯罪組織犯行尚不生新舊法比較問題，應逕適用裁判時規定。

(二)又修正前同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係規定：「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係規定：「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將該條項減刑之規定限縮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始得適用，經比較結果，新法並未較為有利於行為人，自應適用行為時即修正前之規定論處。

肆、本院針對本案審判範圍內，就被告黃璟等4人所犯說明與量刑有關法律適用之說明：

一、本案被告黃璟等4人應有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

(一)被告黃璟等4人就本案詐欺犯罪，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不諱(詳卷，本院41卷一第367至369、414、477至479頁，本院41卷二第379至380頁，本院41卷三第315至316頁)。

(二)被告黃璟於原審已自承就附表一編號41之犯行之犯罪所得為10萬元，其餘犯行之犯罪所得，則為該次參與犯行之車手所提領金額之1%(原審107訴63卷七第292頁)，是被告黃璟之犯

罪所得詳如附表一「犯罪所得」欄所示之金額，該金額合計15萬5,632元(附表一編號1至3、5、7至9、11至14、16至8、22至24、27、30至32、34至36、38、39、41、42至46、48至53、56至71、75至83、92至96、98至101、103至108)；被告黃璟於106年11月10日在臺東縣臺東市福建路與和平街口為警查扣13萬2,300元中之10萬元即附表一編號41之犯行之犯罪所得，另於本院審理中再繳回不法所得5萬5,632元(附表一編號1至3、5、7至9、11至14、16至18、22至24、27、30至32、34至36、38、39、42至46、48至53、56至71、75至83、92至96、98至101、103至108)，此有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偵查隊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信警偵字第000000000號卷第383至387頁)、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106年度偵字第3326號卷所附106年度保管字第564號扣押物品清單、贓證物款收據(臺東地檢106年度偵字第3326號卷3第216頁正反面)、刑事陳訴(報)狀、本院13年贓字第2號收據(本院41卷三第509、531、533、537頁)存卷可證，可認已繳交犯罪所得(至於被告黃璟所犯附表一編號4、37部分，尚無證據證明有因此獲得不法所得)，本案被告黃璟自有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之適用，應依法減輕其刑。

(三)被告黃永勝於原審自陳其犯罪所得為該次參與犯行之車手所提領金額之1%(原審107訴63號卷七第292頁)，是被告黃永勝之犯罪犯罪所得詳如附表一「犯罪所得」欄所示之金額，該金額合計4萬4,261元(附表一編號1至3、5、7至9、11至14、16至18、22至24、27、30至32、34至36、38、39、41、56至71、75至83、92至96、98至101、103至108)。又被告黃永勝與被害人辰○○(附表一編號3，賠償2萬3千元)、Y○○(附表一編號62，賠償2萬元)、h○○(附表一編號76，賠償1萬5千元)、f○○(附表一編號94，賠償2萬元)、G○○(附表一編號103，賠償3萬元)、B○○(附表一編號104，賠償1萬5千元)、魏彤禎(附表一編號105，賠償1萬元)等7人業已成

立調解，迄今已給付13萬3,000元予被害人辰○○等7人，有本院113年8月13日調解筆錄、被告黃永勝匯款回條聯在卷可證(本院41卷二第533至536、559至560頁)，已逾其犯罪實際所得4萬4,261元（至於被告黃永勝所犯附表一編號4、37部分，尚無證據證明有因此獲得不法所得），揆諸上開說明，可認已繳交犯罪所得，是本案被告黃永勝部分合於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應減輕其刑。

(四)被告陳宇宥於原審自陳其犯罪所得為該次參與犯行之車手所提領金額之1%(原審107訴63號卷七第292頁)，是被告陳宇宥之犯罪所得依附表一「犯罪所得」欄所示金額合計1萬2,406元(附表一編號1至2、5、7至9、11至14、16至18、60、62、63、65、98至101、103)，業於本院審理中繳回，有被告蔣昶志繳交犯罪所得之113年贓字第4號收據在卷可徵(本院41卷三第551頁)，可認已繳交犯罪所得（至於被告陳宇宥所犯附表一編號4部分，尚無證據證明有因此獲得不法所得），是本案被告陳宇宥部分合於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應減輕其刑。

(五)被告蔣昶志於原審自陳其犯罪所得，依該集團之實際工作天數為計算基準，每日所獲得之犯罪所得為3,000元(原審107訴63號卷七第292頁)，而依附表一所示其犯罪天數，共計為22天，是被告蔣昶志犯罪所得共計為6萬6,000元，業於本院審理中繳回，有被告蔣昶志刑事陳報狀及繳交犯罪所得之113年贓字第3號收據在卷可徵(本院41卷三第543、545頁)，可認已繳交犯罪所得，是本案被告蔣昶志部分合於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應減輕其刑。

二、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

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4408號判決參照）。

(一)被告黃璟、黃永勝、陳宇宥、蔣昶志，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而被告黃璟、黃永勝、陳宇宥、蔣昶志就所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部分、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2項、第1項一般洗錢未遂罪（此部分指被告黃璟、黃永勝所犯附表一編號4、37之部分、被告陳宇宥所犯附表一編號4之部分及被告蔣昶志所犯附表一編號4、37、40之部分）部分，於偵查及審判中自白犯行，應分別依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或再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遞減輕其刑，惟依前揭罪數說明，被告黃璟等4人就本案犯行均係從一重論處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即無從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然此部分想像競合之輕罪可減輕其刑部分，於量刑時一併審酌。

(二)又被告黃璟、黃永勝於本院審理中，均已自白其等所為涉犯參與犯罪組織之犯行，是就被告黃璟、黃永勝所犯上開參與犯罪組織原應分別依112年5月26日修正施行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之規定予以減輕其刑，惟其等本案犯行均係從一重論處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則就其等各所為參與犯罪組織之部分犯行，即想像競合輕罪可減輕其刑部分，於依刑法第57條規定量刑時，亦併予審酌。

三、本案無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

(一)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等，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最低度刑期尤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所謂「特殊之原因與環境」，係指斟酌犯罪行為人年齡、性格、行狀、前科、環

01 境、犯罪之罪質、動機、方法、結果、對於社會之影響、犯
02 罪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依符合社會通念之客觀標準，認為
03 行為人所以為本件犯行，有其不得已之特殊原因，或受其所
04 處之特殊環境逼迫所致，縱使依法定刑或處斷刑所形成量刑
05 框架之最下限為量刑，仍嫌過重，方屬相當。

06 (二)被告黃永勝固坦承犯行，且又與被害人辰○○等7人和解，
07 然被告黃永勝係為賺取前揭犯罪所得而為本案犯行之動機及
08 目的，且其動機縱係為賺錢照顧家人，亦難認有何不得已之
09 原因或受所處之環境逼迫所致。被告黃永勝加入詐騙集團從
10 事收取詐騙贓款及轉交贓款，其犯罪手段、行為情狀、罪
11 質、犯罪所生危害，難謂非輕，在客觀上無法引起一般人憫
12 恤同情，與刑法第59條規定要件不合，被告黃永勝及其辯護
13 人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尚非可採。

14 伍、本院撤銷改判暨科刑、沒收之理由：

15 一、原審認被告黃環等4人事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屬卓見，
16 然經本院審理後認有下列疏誤：

17 (一)未及審酌被告黃環等4人行為後增訂詐欺防制條例，以致被
18 告黃環附表二所示各罪宣告刑之部分、被告黃永勝附表三所
19 示各罪宣告刑之部分、被告陳宇宥附表四所示各罪宣告刑之
20 部分及被告蔣昶志附表五所示各罪宣告刑之部分皆未能適用
21 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22 (二)被告黃環等4人所犯洗錢防制法部分，被告黃環等4人因想像
23 競合犯之故，從較重之加重詐欺罪論處，原判決未及為新舊
24 法比較，足以影響罪刑之評價，尚有未妥。

25 (三)被告黃永勝上訴後，經本院移付調解，與被害人辰○○等7
26 人調解成立，此有本院調解筆錄及匯款回條聯在卷可證(本
27 院41卷二第533至536、559至560頁)，其犯後態度已有所改
28 善，本件量刑基礎已有變更，原審未及審酌前情，量刑難認
29 允洽。又被告黃永勝既已給付13萬3,000元予被害人辰○○
30 等7人，已逾其犯罪實際所得4萬4,261元，原犯罪所得4萬4,
31 261元既已有部分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辰○○等7人，且調解

給付之金額已超過其不法犯罪所得，原審未及審酌，猶沒收追徵其犯罪所得，顯然過苛，亦不應再諭知沒收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第38條之2第2項)。

(四)被告黃璟附表二編號29犯罪所得10萬元既已扣案，應諭知沒收即可，不應再諭知追徵價額；又被告黃璟、陳宇宥及蔣昶志已繳回犯罪所得，應諭知沒收即可，原審就此部分未及斟酌，諭知被告黃璟、陳宇宥及蔣昶志各罪犯罪所得應予追徵價額，容有未當。

(五)被告黃璟等4人上訴請求改量處較輕之刑部分，為有理由，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諭知被告黃璟等4人之刑及沒收（含追徵）部分，分別予以撤銷改判或撤銷(被告黃永勝犯罪所得沒收追徵部分)。至於原定執行刑部分，亦因原宣告刑已有更動，亦失所附麗，應予一併撤銷改判。

二、上開撤銷部分量刑之說明：

(一)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黃璟、黃永勝、蔣昶志、陳宇宥為智識成熟之成年人，無視吾國檢警長年苦心宣示並戮力打擊詐欺犯罪，其等竟仍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圖以非法方法圖謀不法所得，詐取附表一各編號「被害人」欄所示之人之財物，犯罪所生危害除對告訴人或被害人等造成財產損害外，所為敗壞社會風氣並影響國際形象，其等守法觀念之薄弱、價值觀之扭曲，自不宜過度輕縱；又考量本案被告黃璟等4人於偵查、審理時均已坦承犯行及黃璟、蔣昶志、陳宇宥繳回犯罪所得、被告黃永勝與被害人辰○○等7人調解成立，賠償被害人辰○○等7人一部分財產損失之犯後態度，並考量被告黃璟、黃永勝、蔣昶志、陳宇宥所參與犯罪之程度，犯罪手段及所生危害，並慮及被告黃璟於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職業為從事工地、月收入約3萬元、家庭經濟狀況勉持(原審107訴63卷七第294頁)等一切情狀；被告黃永勝於自陳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家中尚有2名子女待其扶養、職業為水電工、月收入約3萬5,000元、家庭經濟狀況勉持(原審107訴63卷七第294頁)等一切情狀；被

告陳宇宥自陳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家中尚有1名子女及父母待其扶養、職業為清潔工、月收入約2萬元、家庭經濟狀況勉持(原審107訴63卷七第294頁)等一切情狀；被告蔣昶志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職業為汽車美容、月收入約2萬元、家庭經濟狀況勉持(原審107訴63卷七第294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二、三、四、五「本院判決結果」欄所示之刑。又考量各告訴（被害）人所受財產損失狀況，乃認倘依（幫助）加重詐欺罪上述法定刑下限即足以充分評價本件犯行不法內涵，而與罪刑相當原則相符，應無依洗錢防制法一般洗錢罪併科罰金之必要。

（二）定應執行刑：

1. 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等定執行刑之規範，刑法第50條第1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定有明文。次就法院酌定應執行刑言，屬法律上之裁量事項，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所謂「法律外部性界限」須符合刑法第51條各款所定之方法或範圍暨刑事訴訟法第370條規定所揭示之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而「法律內部性界限」則係執行刑之酌定與法律授予裁量權行使之目的契合，無明顯悖於公平、比例、罪刑相當等原則及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1206、1328號裁定意旨參照）。復於定執行刑時，應體察法律規範之目的，謹守法律內部性界限，以達刑罰經濟及恤刑之目的，並宜注意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及行為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綜合考量行為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行為人之人格及各罪間之關係、數罪侵害法益之異同、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及時間、空間之密接程度；若行為人所犯數罪係侵害不可替代性或不可回復性之個人法益或各罪間之獨立程度較高者，可酌定較高之執行刑，但仍宜注意維持輕重罪間刑罰體系之平衡；又刑法第57條所列事項，

除前述用以判斷各罪侵害法益之異同、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時間及空間之密接程度、行為人之人格與復歸社會之可能性外，不宜於定執行刑時重複評價（刑事案件量刑及定執行刑參考要點第22點至第26點意旨參照）。另於酌定執行刑時，行為人所犯數罪若屬相同犯罪類型並認有重複犯罪者，宜審酌各罪間之行為態樣、手段或動機是否相似，是否囿於社會、經濟之結構性因素或依犯罪行為特性之成癮性因素，導致行為人重覆實行相同犯罪類型，妥適評價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

爰審酌被告黃璟等4人所犯各罪之罪名與犯罪態樣，屬同一詐欺集團所為之犯行，其所侵害之法益及罪質相同，且行為態樣、手段相似，又被告黃璟等4人各罪之犯行時間相近，均未侵害不可替代性、不可回復性之個人法益。本院以其各罪宣告刑為基礎，衡酌刑罰制度中有期徒刑之設計目的，本寓有以拘束人身自由之方式償還其應負之罪責後，令被告仍能復歸社會之意，審酌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及被告黃璟等4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就被告黃璟等4人整體犯罪之非難評價等情綜合判斷後，於不得逾越法律外部性界限，本於公平、比例、罪刑相當等原則及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等之要求，就前開撤銷改判部分所處之刑，分別定其等應執行之刑如主文第二點第(一)至(四)所示。

三、沒收之說明：

(一)謹按：

1.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此為刑法第2條第2項所明定。又刑法第38條、第38條之1有關「違禁物」、「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犯罪所生之物」、「犯罪所得」之沒收、追徵，屬於沒收之總則性規定，若其他法律有沒收之特別規定者，應適用特別規定，亦為同法第11條明文規定。而特定犯罪所涉之標的物（指實現犯罪構成要件之事實前提，欠缺該物即無由成立特定犯罪之犯罪客體；即關聯客體），是否適用上開刑法總則之沒收規

定，應視個別犯罪有無相關沒收之特別規定而定。因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本身為實現洗錢罪之預設客體，若無此客體（即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存在，無從犯洗錢罪，自屬洗錢罪構成要件預設之關聯客體。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立法理由即謂：「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1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洗錢』。」足認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為洗錢罪關聯客體（即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沒收之特別規定，亦即針對「經查獲之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此特定物，不問屬於行為人與否，均應宣告沒收，以達打擊洗錢犯罪之目的；而此項規定既屬對於洗錢罪關聯客體之沒收特別規定，自應優先適用。

2.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40條第1項、38條第1項、第3項、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亦有明定。沒收兼具刑罰與保安處分之性質，以剝奪人民之財產權為內容，係對於人民基本權所為之干預，自應受法律保留原則之限制。共同犯罪行為人之組織分工及不法所得，未必相同，特別是集團性或重大經濟、貪污犯罪，彼此間犯罪所得之分配懸殊，其分配較少甚或未受分配之人，如仍應就全部犯罪所得負連帶沒收之責，超過其個人所得之剝奪，無異代替其他犯罪參與者承擔刑罰，顯失公平。故共同犯罪之人，其所得之沒收，應就各人分得之數為之。是以犯罪所得之沒收、追徵，已不採共犯連帶說，而應

01 就各人分受所得之數為沒收。

02 3.又刑法第38條之2第1項前段規定：「前條犯罪所得的範圍與
03 數額，認定顯有困難時，得以估算認定之。」依其立法理由
04 說明，有關犯罪所得之沒收與追徵，其範圍及於違法行為所
05 得、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考量其範圍及價額並
06 不具有特定性，爰參考德國刑法第73b條之規定，明定在認
07 定顯有困難時，得估算之，以符實務需求。另因犯罪所得之
08 沒收，性質上屬類似不當得利之衡平措施，非屬刑罰，自不
09 適用嚴格證明法則，僅需自由證明為已足，以表明合理之證
10 明負擔。

11 (二)犯罪所得之部分：

- 12 1.被告黃璟犯罪所得金額總計是15萬5,632元，被告陳宇宥犯
13 罪所得金額是1萬2,406元，被告蔣昶志犯罪所得共計為6萬
14 6,000元，惟被告黃璟、陳宇宥及蔣昶志業已繳交全部犯罪
15 所得等情，已如前述，原判決未及審酌該犯罪所得已自動繳
16 回扣案，因而諭知追徵其價額，容有不當，應由本院就此沒
17 收部分撤銷改判，並諭知如附表二、附表四、附表五「本院
18 判決結果」欄各編號所示。
- 19 2.被告黃永勝與被害人辰○○等7人調解成立，已給付13萬3,0
20 00元予被害人辰○○等7人，已逾其犯罪實際所得4萬4,261
21 元，該犯罪所得既已有部分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辰○○等7
22 人，且調解給付之金額已超過其不法犯罪所得，已如前述，
23 倘若對被告黃永勝諭知沒收與追徵，有違比例原則，而屬過
24 苛，本院審酌被告黃永勝的犯案情節、家庭經濟狀況等情
25 形，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認就犯罪所得部分無宣告
26 沒收與追徵之必要。
- 27 3.被告黃璟收取車手提領及被告黃永勝、陳宇宥提領之款項，
28 固均屬洗錢之財物，本應適用113年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
29 條第1項之規定沒收。然被告黃璟等人已全數轉交「賓利」
30 等人，依卷證資料無法證明對經手之款項具有管理、處分之
31 權能，如就被告黃璟等人上開洗錢之財物部分宣告沒收，顯

01 有過苛之虞，參酌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爰不予以宣告沒
02 收或追徵。

03 **(三)犯罪所用工具之部分：**

04 扣案之蘋果牌手機（型號iphone6）一支(107保管63編號000
05 0000000000)係供本案犯行之用，且為被告黃璟所有，業據
06 被告黃璟供陳在卷；扣案之蘋果牌手機（型號iphone6）一
07 支(107保管62編號00000000000000)係供本案犯行之用，且
08 為被告黃永勝所有，業據被告黃永勝供陳在卷，俱依刑法第
09 38條第2項之規定宣告沒收如附表二、附表四「本院判決結
10 果」欄各編號所示。

1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12 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3 本案經檢察官謝慧中提起公訴、追加起訴及移送併案審理，檢察
14 官黃怡君到庭執行職務。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16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 官 林慧英

17 法 官 謝昀璉

18 法 官 李水源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1 未敘述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狀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22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3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24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26 書記官 徐文彬

27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9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30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31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1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2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3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4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5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8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9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2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13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14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
15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16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17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18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20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21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22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23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24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25 以第2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26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27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28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29 第2項、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

30 **附表一**

編號	被害人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車手、提領、把風	提領時間	提領地點	人頭帳戶	金額	犯罪所得	備註
1	r○○	106年10月27日11時21分	2萬元	車手：陳宇宥 把風：黃永勝	106年10月27日11時33分許	臺東縣○○市○○街0號1	000-000000000 0000(戴嘉宏中)	2萬元	陳宇宥分得200元 黃永勝分得200元	☆起訴書附表編號1

						樓鄭州郵局	華郵政帳戶)		黃球分得200元	☆偵721號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1 ☆移送併辦意旨書附表一編號19
2	酉○○	106年10月27日11時30分	5萬元	車手：陳宇宥 把風：黃永勝	106年10月27日12時09分許	臺東縣○○市○○路0000號臺灣土地銀行臺東分行	000-00000000000000(戴嘉宏中華郵政帳戶)	5萬元	陳宇宥分得500元 黃永勝分得500元 黃球分得500元	☆起訴書附表編號2 ☆偵721號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2 ☆移送併辦意旨書附表一編號20
3	辰○○ (陳宇宥 非起訴範 圍)	①106年10月 25日15時11分 ②106年10月26日11時45分	①10萬 ②3萬元	車手：陳宇宥 把風：黃永勝	106年10月26日11時53分許 至12時55分許	雲林縣斗六市	000-00000000000000(戴嘉宏中華郵政帳戶)	13萬元	黃永勝分得1300元 黃球分得1300元	☆起訴書附表編號3 ☆偵721號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3
4	未○○	106年10月27日15時9分	5萬元	車手：陳宇宥 把風：黃永勝	(因帳戶遭警 示未能提領)	(因帳戶遭警 示未能提領)	000-00000000000000(戴嘉宏中華郵政帳戶)	(因帳戶遭警 示未能提領)	陳宇宥分得0元 黃永勝分得0元 黃球分得0元	☆起訴書附表編號4 ☆偵721號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4
5	d○○	106年10月27日12時54分	1萬元	車手：陳宇宥 把風：黃永勝	106年10月27日14時5分前 不詳時間	臺東縣○○市○○路000號 (玉山商業銀行臺東分行)	000-00000000000000(戴嘉宏合庫銀行帳戶)	1萬元	陳宇宥分得100元 黃永勝分得100元 黃球分得100元	☆起訴書附表編號5 ☆偵721號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5
6	鄭壽興 (未報案)	106年10月27日某時	5萬元				000-00000000000000(戴嘉宏合庫銀行帳戶)			☆偵721號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5-1 (被害人未報案)
7	子○○	106年10月27日某時	3萬元	車手：陳宇宥 把風：黃永勝	106年10月27日14時5分許	臺東縣○○市○○路○段000號(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臺東分行)	000-00000000000000(戴嘉宏合庫銀行帳戶)	3萬元	陳宇宥分得300元 黃永勝分得300元 黃球分得300元	☆起訴書附表編號6 ☆偵721號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6
8	D○○○	106年10月27日12時	12萬元	車手：陳宇宥 把風：黃永勝	106年10月27日15時08分許、15時11分許	臺東縣○○市○○路○段000號(第一商業銀行臺東分行) 、臺東縣○○市○○路000號(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東臺東分行)	000-00000000000000(蔡妮霓永豐銀行帳戶)	11萬9900元	陳宇宥分得1199元 黃永勝分得1199元 黃球分得1199元	☆起訴書附表編號7 ☆偵721號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7
9	天○○	106年10月28日12時54分	8,000元	車手：陳宇宥 把風：黃永勝	106年10月28日12時57分許	臺東縣○○市○○路○段000號(第一商業銀行臺東分行)	000-000000000000(潘澤立華南銀行帳戶)	8000元	陳宇宥分得80元 黃永勝分得80元 黃球共得80元	☆起訴書附表編號8 ☆偵721號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8
10	不詳	106年10月28日某時	1萬5000元				000-000000000000(潘澤立華南銀行帳戶)			☆偵721號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8-1 (被害人不詳)
11	申○○	106年10月28日12時50分	8000元	車手：陳宇宥 把風：黃永勝	106年10月28日13時43分許	臺東縣○○市○○路○段000號(華南臺東分行)	000-000000000000(潘澤立華南銀行帳戶)	編號11至 14部分共 領7萬200 0元	陳宇宥共分得80元 黃永勝共分得80元 黃球共分得80元	☆起訴書附表編號12 ☆偵721號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12
12	庚○○	106年10月28日13時19分	3萬	車手：陳宇宥 把風：黃永勝	106年10月28日13時43分許	臺東縣○○市○○路○段000號(華南臺東分行)	000-000000000000(潘澤立華南銀行帳戶)		陳宇宥分得300元 黃永勝分得300元 黃球分得300元	☆起訴書附表編號9 ☆偵721號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9
13	K○○	106年10月28日13時26分	1萬8000元	車手：陳宇宥 把風：黃永勝	106年10月28日13時43分許	臺東縣○○市○○路○段000號(華南臺東分行)	000-000000000000(潘澤立華南銀行帳戶)		陳宇宥分得180元 黃永勝分得180元 黃球分得180元	☆起訴書附表編號10 ☆偵721號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10
14	玄○○	106年10月28日12時	1萬6000元	車手：陳宇宥 把風：黃永勝	106年10月28日13時43分許	臺東縣○○市○○路○段000號(華南臺東分行)	000-000000000000(潘澤立華南銀行帳戶)		陳宇宥分得160元 黃永勝分得160元 黃球分得160元	☆起訴書附表編號11 ☆偵721號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11
15	不詳	106年10月28日某時	8000元				000-000000000000(潘澤立華南銀行帳戶)			☆偵721號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11-1 (被害人不詳)
16	陳冠華	106年10月28日13時25分	1萬2000元	車手：陳宇宥 把風：黃永勝	106年10月28日13時43分	臺東縣○○市○○路○段000號(華南臺東分行)	000-00000000000000(蔡妮霓永豐銀行帳戶)	1萬2000元	陳宇宥分得120元 黃永勝分得120元 黃球分得120元	☆起訴書附表編號13 ☆偵721號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13
17	丑○○	106年10月28日13時50分	4萬元	車手：陳宇宥 把風：黃永勝	106年10月28日13時55分	臺東縣○○市○○路○段000號(凱基商銀)	000-00000000000000(蔡妮霓永豐銀行帳戶)	4萬元	陳宇宥分得400元 黃永勝分得400元 黃球分得400元	☆起訴書附表編號14 ☆偵721號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14
18	j○○	①106年10月2日	①1萬	車手：陳宇宥	106年10月28	臺東縣○○市	000-000000000000(潘澤立華南銀行帳戶)	1萬5000	陳宇宥分得150元	☆起訴書附表編號15

		8日15時25分 (2)106年10月28日15時44分	② 5000元	把風：黃永勝	日15時48分	○○路000號(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東臺東分行)	00(蔡妃寬國泰世華銀行帳戶)	元	黃永勝分得150元 黃瑪 分得150元	☆偵721號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15
19	不詳	106年10月28日某時	1萬5000元				000-0000000000(蔡妃寬國泰世華銀行帳戶)			☆偵721號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15-1 (被害人不詳)
20	不詳	106年10月28日某時	3萬				000-0000000000(蔡妃寬國泰世華銀行帳戶)			☆偵721號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15-2 (被害人不詳)
21	不詳	106年10月28日某時	5000元				000-0000000000(蔡妃寬國泰世華銀行帳戶)			☆偵721號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15-3 (被害人不詳)
22	Q○○ (陳宇宥 非起訴範 圍)	106年11月6日11時	15萬元	車手：陳宇宥 把風：黃永勝	106年11月6日12時37分至13時20分	台南市○○區○○路0號鹽水區郵局	000-0000000000(季永鴻所有中華郵政帳戶)	15萬元	黃永勝分得1500元 黃瑪 分得1500元	☆起訴書附表編號16 ☆偵721號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16
23	楊文獎 (陳宇宥 非起訴範 圍)	106年11月6日12時30分	10萬	車手：陳宇宥 把風：黃永勝	106年11月6日12時37分	台南市○○區○○路0號鹽水區郵局	000-0000000000(蔡政文所有中華郵政帳戶)	7萬元	黃永勝分得700元 黃瑪 分得700元	☆起訴書附表編號17 ☆偵721號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17
24	己○○ (陳宇宥 非起訴範 圍)	106年11月6日12時29分	7萬元	車手：陳宇宥 把風：黃永勝	106年11月6日13時20分	台南市○○區○○路0號鹽水區郵局	000-0000000000(蔡政文所有中華郵政帳戶)	7萬元	黃永勝分得700元 黃瑪 分得700元	☆起訴書附表編號18 ☆偵721號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18
25	陳金村 (未報案) (陳宇宥 非起訴範 圍)	106年11月6日14時16分	5萬元				000-0000000000(蔡世偉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帳戶)			☆偵721號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18-1 (被害人未報案)
26	賴松濤 (未報案) (陳宇宥 非起訴範 圍)	106年11月6日16時48分	9萬元				000-0000000000(蔡世偉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帳戶)			☆偵721號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18-2 (被害人未報案)
27	L○○ (陳宇宥 非起訴範 圍)	106年11月7日10時	3萬元	車手：陳宇宥 把風：黃永勝	106年11月7日10時51分	台南市○○區○○路0段000號銘仁郵局	000-0000000000(蔡政文所有中華郵政帳戶)	3萬元	黃永勝分得300元 黃瑪 分得300元	☆起訴書附表編號19 ☆偵721號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19
28	許秀滿 (未報案) (陳宇宥 非起訴範 圍)	106年11月7日11時18分	3萬元				000-0000000000(蔡政文所有中華郵政帳戶)			☆起訴書附表編號20 ☆偵721號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20 (被害人未報案)
29	陳文忠 (未報案) (陳宇宥 非起訴範 圍)	106年11月7日12時20分	3萬元				000-0000000000(蔡政文所有中華郵政帳戶)			☆偵721號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20-1 (被害人未報案)
30	廖水生 (陳宇宥 非起訴範 圍)	106年11月7日某時	9萬元	車手：陳宇宥 把風：黃永勝	106年11月7日12時54分至59分、13時7分	台南市○○區○○路0段000號第一商業銀行銘仁分行、台南市○○區○○路0段000號凱基銀行	000-0000000000(林子傑台北富邦銀行帳戶)	8萬9900元	黃永勝分得899元 黃瑪 分得899元	☆起訴書附表編號21 ☆偵721號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21
31	謝余玉珠 (陳宇宥 非起訴範 圍)	106年11月7日某時	3萬元	車手：陳宇宥 把風：黃永勝	106年11月7日14時44分至52分	台南市○○區○○路0段000號彰化銀行	000-0000000000(林子傑台北富邦銀行帳戶)	3萬元	黃永勝分得300元 黃瑪 分得300元	☆起訴書附表編號22 ☆偵721號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22
32	I○○ (陳宇宥 非起訴範 圍)	106年11月7日15時16分	2萬元	車手：陳宇宥 把風：黃永勝	106年11月7日15時33分至36分	台南市○○區○○路000號玉山銀行仁德分行	000-0000000000(蔡世偉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帳戶)	2萬元	黃永勝分得200元 黃瑪 分得200元	☆起訴書附表編號23 ☆偵721號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23
33	不詳 (陳宇宥 非起訴範 圍)	106年11月7日12時42分	3萬				000-0000000000(蔡世偉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帳戶)			☆起訴書附表編號24 ☆偵721號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24 (被害人不詳)
34	丙○○ (陳宇宥 非起訴範 圍)	106年11月7日15時31分	22萬元	車手：陳宇宥 把風：黃永勝	106年11月7日16時8分至10分	台南市○○區○○路0段000號仁德郵局	000-0000000000(王懷恩中華郵政帳戶)	15萬元	黃永勝分得1500元 黃瑪 分得1500元	☆起訴書附表編號25 ☆偵721號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25
				車手：黃永勝	106年11月8日0時11分至12分	高雄市○○區○○路000號高雄林華郵局	000-0000000000(王懷恩中華郵政帳戶)	7萬元	黃永勝分得700元 黃瑪 分得700元	☆偵721號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25
35	X○○	106年11月8日15時許	18萬元	車手：陳宇宥 把風：黃永勝	106年11月8日16時21分至27	臺南市○○區○○路000號(林子傑台北	000-0000000000(林子傑台北	13萬	黃永勝分得1300元 黃瑪 分得1300元	☆起訴書附表編號26

	(陳宇宥 非起訴範 圍)			分	國泰世華銀行	富邦銀行帳戶)			☆偵721號追加起訴書附 表編號26	
36	C○○ (陳宇宥 非起訴範 圍)	①106年11月 8日17時4 分 ②106年11月 8日17時12 分 ③106年11月 9日11時12 分	①5萬 ②4萬80 00元 ③4萬40 00元	車手：陳宇宥 把風：黃永勝	106年11月8日 17時19分至20 分	台南市○○區 ○○路000號 善化中山路郵 局	000-0000000000 0000(林國泰中 華郵政帳戶)	9萬8000 元	黃永勝分得980元 黃璟分得980元	
		車手：尤賽	106年11月9日 12時44分至45 分	屏東市○○路 000號第一商 業銀行屏東分 行	000-0000000000 0000(林國泰中 華郵政帳戶)	4萬4000 元		黃璟分得440元	☆起訴書附表編號27 ☆偵721號追加起訴書附 表編號27	
37	F○○ (陳宇宥 非起訴範 圍)	106年11月8日 12時18分	5萬元	車手：陳宇宥 把風：黃永勝	(因帳戶遭警 示未能提領)	(因帳戶遭警 示未能提領)	000-0000000000 0000(王懷恩中 華郵政帳戶)		黃永勝分得0元 黃璟分得0元	
38	黃○○ (陳宇宥 非起訴範 圍)	106年11月9 日12時8分	20萬	車手：尤賽 把風：黃永勝	106年11月9日 13時21分至25 分、13時40分	屏東市○○路 000號第一商 業銀行屏東分 行、屏東市○ ○路000號屏 東民生路郵局	000-0000000000 00(李志賢台北 富邦銀行帳戶)	18萬	黃永勝分得1800元 黃璟分得1800元	
		車手：帽子 把風：黃永勝	106年11月10 日0時3分	高雄市○○區 ○○○街00○ 00號高雄德智 郵局	000-0000000000 00(李志賢台北 富邦銀行帳戶)	2萬元		黃永勝分得200元 黃璟分得200元	☆起訴書附表編號29 ☆偵721號追加起訴書附 表編號29	
		106年11月9日 14時2分	30萬	車手：尤賽 把風：黃永勝	106年11月9日 14時22分、14 時31分	屏東市○○路 000號屏東民 生路郵局	000-0000000000 00(林國泰中 華郵政帳戶)	13萬6000 元	黃永勝分得1360元 黃璟分得1360元	
		車手：帽子 把風：黃永勝	106年11月10 日0時3分		000-0000000000 00(林國泰中 華郵政帳戶)	2萬元		黃永勝分得200元 黃璟分得200元	☆起訴書附表編號29	
39	乙○○ (陳宇宥 非起訴範 圍)	106年11月9日 11時39分	15萬元	車手：尤賽 把風：黃永勝	106年11月9日 12時58分至13 時2分	屏東市○○路 000號屏東民 生路郵局	000-0000000000 00(李志賢中 華郵政帳戶)	15萬元	黃永勝分得1500元 黃璟分得1500元	
40	戊○○ (黃璟、 黃永勝、 黃騰、陳 宇宥非起 訴範圍)	106年11月9日 11時41分	5萬元	車手：尤賽	(因帳戶遭警 示未能提領)	(因帳戶遭警 示未能提領)	000-0000000000 00(李永鴻一銀帳 戶)		黃永勝分得0元 黃璟分得0元	
		106年11月9日 15時28分	1萬6000 元	車手：尤賽	(因帳戶遭警 示未能提領)	(因帳戶遭警 示未能提領)	000-0000000000 00(江坤堡台銀帳 戶)		黃永勝分得0元 黃璟分得0元	
		①106年11月1 0日12時1分 ②106年11月1 0日13時25 分	①3萬元 ②2萬元	車手：尤賽	(因帳戶遭警 示未能提領)	(因帳戶遭警 示未能提領)	000-0000000000 00(卓惠滿永 豐銀帳戶)		黃永勝分得0元 黃璟分得0元	
		106年11月14 日12時31分	3萬元	車手：尤賽	(因帳戶遭警 示未能提領)	(因帳戶遭警 示未能提領)	000-0000000000 00(余丞崧土銀 帳戶)		黃永勝分得0元 黃璟分得0元	
41	丁○○ (陳宇宥 非起訴範 圍)	106年11月10 日12時54分	15萬元	車手：少年 呂○修	106年11月10 日12時59分至 13時8分	臺東市○○路 000號大同路 郵局	000-0000000000 000000(陳宥勳 中國信託帳戶)	10萬元 (已扣案)	黃永勝分得1000元 黃璟分得10萬元	
42	k○○ (黃永勝 、陳宇宥 非起訴範 圍)	106年9月27日 17時許	30萬元	車手：岳鈺禎	106年10月2日 12時43分許； 13時17分至18 分許	高雄市○○區 ○○街000號	000-0000000000 00(周品研中國信 託帳戶)	6萬元	黃璟分得600元	
43	p○○ (黃永勝 、陳宇宥 非起訴範 圍)	106年10月2日	10萬元	車手：岳鈺禎	106年10月2日 12時56分至13 時3分許；13 時13分	高雄市○○區 ○○街000號； 高雄市○○區 ○○路000號	000-0000000000 00(鄭慈願第一銀 行帳戶)	9萬9900 元	黃璟分得999元	
		106年10月2日	15萬元	車手：岳鈺禎	106年10月2日 15時51分許； 16時15分至18 分；16時47分 ；106年10月3 日0時10分	高雄市○○區 ○○路000號； 高雄市○○區 ○○路000號； 高雄市○○區 ○○路000號1樓	000-0000000000 00(湯博宇台灣企 銀帳戶)	14萬9900 元	黃璟分得1499元	☆偵1114號追加起訴書 附表一編號2、附表二 編號6
44	g○○ (黃永勝 、陳宇宥 非起訴範 圍)	106年9月27 日、28日	20萬元	車手：岳鈺禎	106年10月2日 13時27分至29 分	高雄市○○區 ○○路000號	000-0000000000 0000(羅韶華國 泰世華銀行帳 戶)	5萬元	黃璟分得500元	☆偵1114號追加起訴書 附表一編號3、附表二 編號7
45	午○○ (黃永勝 、陳宇宥 非起訴範 圍)	106年10月2日	13萬元	車手：岳鈺禎	106年10月2日 11時46分至55 分；14時55分	高雄市○○區 ○○路000號； 高雄市○○區 ○○路000號	000-0000000000 00(周品研國泰 世華銀行帳戶)	13萬元	黃璟分得1300元	☆偵1114號追加起訴書 附表一編號4、附表二 編號4

	圓)										
46	q○○ (黃永勝、陳宇宥非起訴範圍)	106年10月2日	9萬元	車手：岳鈺楨	106年10月2日 15時50分；16時6分至9分	高雄市○○區 ○○路000號	000-0000000000 0(徐秀瑜台灣企銀帳戶)	9萬元	黃珠 分得900元	☆債1114號追加起訴書附表一編號5、附表二編號9	
47	吳月梅 (黃永勝、陳宇宥非起訴範圍)	106年10月3日	15萬元				000-0000000000 0(湯博宇台灣企銀帳戶)			☆債1114號追加起訴書附表一編號6、附表二編號10 (匯款時間為提領時間之後)	
48	林月彬 (黃永勝、陳宇宥非起訴範圍)	106年10月2日	5萬元	車手：岳鈺楨	106年10月2日 11時38分至39分	高雄市○○區 ○○路000號	000-0000000000 00(王湘婷中國信託帳戶)	5萬元	黃珠 分得500元	☆債1114號追加起訴書附表一編號7、附表二編號3	
49	張耿瑞 (黃永勝、陳宇宥非起訴範圍)	106年9月29日	15萬元	車手：岳鈺楨	106年9月30日 14時3分至10分	高雄市○○區 ○○○路0000 ○000號	000-0000000000 000(林雅珍合作金庫帳戶)	15萬元	黃珠 分得1500元	☆債1114號追加起訴書附表一編號8、附表二編號1	
50	Z○○ (黃永勝、陳宇宥非起訴範圍)	106年9月30日	21萬350 0元	車手：岳鈺楨	106年9月30日 16時14分至31分；106年10月1日0時9月至44分	高雄市○○區 ○○○路0000 ○000號；高雄市○○區 ○○路○路00號1樓澳盛銀行	000-0000000000 0000(譚蘋中華郵政帳戶)	21萬3500 元	黃珠 分得2135元	☆債1114號追加起訴書附表一編號9、附表二編號2	
51	V○○ (黃永勝、陳宇宥非起訴範圍)	106年10月2日	20萬元	車手：岳鈺楨	106年10月4日 0時10分至12分	高雄市○○區 ○○○路000號	000-0000000000 00(羅韶華高雄銀行帳戶)	6萬9900 元	黃珠 分得699元	☆債1114號追加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0、附表二編號13	
52	U○○ (黃永勝、陳宇宥非起訴範圍)	106年10月2日	10萬元	車手：岳鈺楨	106年10月2日 13時57分	高雄市○○區 ○○路000號 楠梓亞洲城郵局	000- 00000000000 (第一商業銀行大里分行)	9萬9900 元	黃珠 分得999元	☆債1114號追加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1、附表二編號8	
53	地○○ (黃永勝、陳宇宥非起訴範圍)	106年10月3日	3萬元	車手：岳鈺楨	106年10月3日 13時5分至7分；14時；14時15分至16分	臺東縣臺東市 全聯超市漢陽店；土地銀行 台東分行	000-0000000000 0000(羅韶華國泰世華銀行帳戶)	3萬元	黃珠 分得300元	☆債1114號追加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2、附表二編號11	
54	黃柏昇 (黃永勝、陳宇宥非起訴範圍)	106年10月5日	4萬元				000-0000000000 0(華南銀行帳戶)			☆債1114號追加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3、附表二編號12 (匯款時間為提領時間之後)	
55	孫誠新 (黃永勝、陳宇宥非起訴範圍)	106年10月5日	3萬元				000-0000000000 0(華南銀行帳戶)			☆債1114號追加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4、附表二編號12 (匯款時間為提領時間之後)	
56	壬○○ (陳宇宥非起訴範圍)	106年10月18日	8萬元	車手：陳宇宥 把風：黃永勝	106年10月19日12時0分至2分	高雄市○○區 ○○○路000號	000-0000000000 0000(中華郵政帳戶)	7萬9900 元	黃永勝分得799元 黃珠 分得799元	☆債1114號追加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5、附表二編號14	
57	蘇春錦 (陳宇宥非起訴範圍)	106年10月20日	10萬元	車手：陳宇宥 把風：黃永勝	106年10月20日14時31分至32分	高雄市○○區 ○○○路00號	000- 0000000000000 (玉山銀行帳戶)	5萬元	黃永勝分得500元 黃珠 分得500元	☆債1114號追加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6、附表二編號15	
58	甲○○ (陳宇宥非起訴範圍)	106年10月20日	10萬元	車手：陳宇宥 把風：黃永勝	106年10月21日0時1分至3分	高雄市○○區 ○○○路00號	000- 0000000000000 (玉山銀行帳戶)	5萬元	黃永勝分得500元 黃珠 分得500元	☆債1114號追加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7、附表二編號15	
59	W○○	106年10月23日16時20分	10萬元	車手：陳宇宥 把風：黃永勝	106年10月24日11時3分至1分、12時9分許 106年10月25日0時3分至13分、11時57分至12時1分、20時15分至45分	屏東市○○路 00號(土銀屏東分行)、 屏東市○○路 0號(台灣銀行)、 高雄市○○區 ○○○路000號(高雄義民郵局)、 雲林縣○○鎮 ○○路00號(虎尾鎮農會)、 雲林縣○○鎮 ○○路00號(000-0000000000 000(許廷彰花旗銀行帳戶)	編號59至60部分 60部分共得4547 元 黃永勝共得4547 元 黃珠 共得4547元	編號59至60部分 60部分共得4547 元 黃永勝共得4547 元 黃珠 共得4547元		☆債1114號追加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9、附表二編號16、17、17、29、30 ☆移送併辦意旨書附表一編號1
60	戊○○	106年10月23日	36萬元							☆債1114號追加起訴書附表一編號20、附表二編號16、17、17、29、30	

						合庫商銀虎尾分行)			
61	黃素雲 (陳宇宥 非起訴範 圍)	106年10月23 日	13萬元	車手：陳宇宥 把風：黃永勝	106年10月25 日0時至0時1 分、11時至11 時3分	高雄市○○區 ○○○路000 號(玉山商銀 北高雄分行) 、 國泰世華商業 銀行(地點不 詳)	000-0000000000 00 (許延彰華南商 銀帳戶)	13萬元	黃永勝分得1300元 黃環 分得1300元 ☆債1114號追加起訴書 附表一編號21、附表 二編號26、28
62	Y○○	106年10月24 日	15萬元	車手：陳宇宥 把風：黃永勝	106年10月24 日12時10分至 15分、106年1 0月25日14時2 8分至30分、1 5時15分至16 分	屏東市○○路 0號(臺灣銀行)、雲林縣○○ 鎮○○路00 號(合庫商銀 虎尾分行)、 雲林縣○○鎮 ○○路000號 (虎尾圓環郵 局)	000-0000000000 00 (吳嘉豪三信商 銀帳戶)	15萬元	陳宇宥分得1500元 黃永勝分得1500元 黃環 分得1500元 ☆債1114號追加起訴書 附表一編號22、附表 二編號18、33、34
63	宇○○	106年10月24 日17時1分	5000元	車手：陳宇宥 把風：黃永勝	106年10月24 日17時20分至 23、17時33分 、18時、18時 6分	屏東市○○路 0號(華南商 銀屏東分行) 、屏東市○○ 路000號(第一 商銀屏東分行)、屏東市○ ○路0號(臺灣 銀行)、	000-0000000000 00 (許延彰第一商 銀帳戶)	編號63至67部分 67部分共 提領7萬 000元	編號63至67部分 陳宇宥共分得710 元 黃永勝共分得710 元 黃環 共分得710元 ☆債1114號追加起訴書 附表一編號23、附表 二編號20、21、22、2 3
64	m○○	106年10月24 日17時2分	2萬4000 元	車手：陳宇宥 把風：黃永勝					☆債1114號追加起訴書 附表一編號24、附表 二編號20、21、22、2 3
65	宙○○	106年10月24 日17時13分	5000元	車手：陳宇宥 把風：黃永勝					☆債1114號追加起訴書 附表一編號25、附表 二編號20、21、22、2 3
66	b○○	106年10月24 日17時32分	1萬元	車手：陳宇宥 把風：黃永勝					☆債1114號追加起訴書 附表一編號26、附表 二編號20、21、22、2 3
67	o○○	106年10月24 日17時35分	3萬元	車手：陳宇宥 把風：黃永勝					☆債1114號追加起訴書 附表一編號27、附表 二編號20、21、22、2 3
68	癸○○ (陳宇宥 非起訴範 圍)	106年10月24 日18時51分	5000元	車手：陳宇宥 把風：黃永勝	106年10月24 日19時10分、 19時30分	屏東市○○路 000號(第一商 銀)、屏東市 ○○路0號(臺 灣銀行)、	000-0000000000 00 (許延彰臺灣銀 行帳戶)	編號68至 71部分共 領3萬元	黃永勝分得50元 黃環 分得50元 ☆債1114號追加起訴書 附表一編號28、附表 二編號24、25
69	陳沐晨 (陳宇宥 非起訴範 圍)	106年10月24 日19時4分	1萬元	車手：陳宇宥 把風：黃永勝					黃永勝分得100元 黃環 分得100元 ☆債1114號追加起訴書 附表一編號29、附表 二編號24、25
70	S○○ (陳宇宥 非起訴範 圍)	106年10月24 日19時15分	1萬元	車手：陳宇宥 把風：黃永勝					黃永勝分得100元 黃環 分得100元 ☆債1114號追加起訴書 附表一編號30、附表 二編號24、25
71	i○○ (陳宇宥 非起訴範 圍)	106年10月24 日19時19分	5000元	車手：陳宇宥 把風：黃永勝					黃永勝分得50元 黃環 分得50元 ☆債1114號追加起訴書 附表一編號31、附表 二編號24、25
72	簡嘉鍾 (陳宇宥 非起訴範 圍)	106年10月24 日19時37分	1萬元				000-0000000000 00 (許延彰臺灣銀 行帳戶)		☆債1114號追加起訴書 附表一編號32、附表 二編號24、25 (匯款時間為提領時間之 後)
73	傅彥瑜 (陳宇宥 非起訴範 圍)	106年10月24 日20時5分	1萬元				000-0000000000 00 (許延彰臺灣銀 行帳戶)		☆債1114號追加起訴書 附表一編號33、附表 二編號24、25 (匯款時間為提領時間之 後)
74	高丕謀	106年10月25 日13時9分	30萬元				000-0000000000 0000(林芷薈中 華郵政帳戶)		☆債1114號追加起訴書 附表一編號34、附表 二編號19 (匯款時間為提領時間之 後)
75	辰○○ (陳宇宥 非起訴範 圍)	106年10月25 日15時11分	10萬元	車手：陳宇宥 把風：黃永勝	106年10月25 日15時17分	雲林縣○○鎮 ○○路000號 (虎尾圓環郵 局)	000-0000000000 0000(戴嘉宏中 華郵政帳戶)	10萬元	黃永勝分得1000元 黃環 分得1000元 ☆債1114號追加起訴書 附表一編號35、附表 二編號35 ☆移送併辦意旨書附表 一編號10
76	h○○ (陳宇宥 非起訴範 圍)	106年10月25 日13時16分	15萬元	車手：陳宇宥 把風：黃永勝	106年10月25 日14時8分至1 2分、14時24 分至26分	雲林縣○○鎮 ○○路000號 (虎尾鎮農會 立仁分部)、	000-0000000000 0000(張瑞娟合庫 商銀帳戶)	14萬9900 元	黃永勝分得1499元 黃環 分得1499元 ☆債1114號追加起訴書 附表一編號36、附表 二編號31、32 ☆移送併辦意旨書附表 一編號2

						雲林縣○○鎮 ○○路00號(合庫商銀虎尾分行)				
77	N○○ (陳宇宥 非起訴範 圍)	①106年10月 25日20時50 分	5000元	車手：陳宇宥 把風：黃永勝	106年10時25 分21時4分	雲林縣○○鎮 ○○路000號(許延彰花旗銀行帳戶)	000-0000000000 (任泓中華郵政帳戶)	5000元	黃永勝分得50元 黃環 分得50元	☆債1114號追加起訴書 附表一編號37②、附 表二編號40 ☆移送併辦意旨書附表 一編號3②
		②106年10月 25日17時59 分	1萬元	車手：陳宇宥 把風：黃永勝	106年10月25 日17時20分、 21分、18時1 分、2分、18 時24分、19時 43分；18時36 分至19時28 分；19時4分 至21分	雲林縣○○鎮 ○○路00號(日盛商銀)、 雲林縣○○鎮 ○○路000號1樓(京城商 銀)、雲林縣 ○○鎮○○路 0段000號	000-0000000000 編號 77 ②至 81 ①部分 共領5萬 元		黃永勝分得100元 黃環 分得100元	☆債1114號追加起訴書 附表一編號37①、附 表二編號36、37、38 ☆移送併辦意旨書附表 一編號3①
78	a○○ (陳宇宥 非起訴範 圍)	106年10月25 日17時34分	1萬元	車手：陳宇宥 把風：黃永勝					黃永勝分得100元 黃環 分得100元	☆債1114號追加起訴書 附表一編號38、附表 二編號36、37、38 ☆移送併辦意旨書附表 一編號5
79	宋明穎 (陳宇宥 非起訴範 圍)	106年10月25 日18時18分	1萬元	車手：陳宇宥 把風：黃永勝					黃永勝分得100元 黃環 分得100元	☆債1114號追加起訴書 附表一編號39、附表 二編號36、37、38 ☆移送併辦意旨書附表 一編號4
80	亥○○ (陳宇宥 非起訴範 圍)	106年10月25 日18時57分	1萬元	車手：陳宇宥 把風：黃永勝					黃永勝分得100元 黃環 分得100元	☆債1114號追加起訴書 附表一編號40、附表 二編號36、37、38 ☆移送併辦意旨書附表 一編號6
81	c○○ (陳宇宥 非起訴範 圍)	①106年10月2 5日19時29 分	1萬	車手：陳宇宥 把風：黃永勝					黃永勝分得100元 黃環 分得100元	☆債1114號追加起訴書 附表一編號42①、附 表二編號36、37、38 ☆移送併辦意旨書附表 一編號8①
		②106年10月2 5日20時5分	5000元	車手：陳宇宥 把風：黃永勝	106年10月25 日20時15分至 45分	雲林縣○○鎮 ○○路00號(許延彰花旗銀行帳戶)	000-0000000000 編號 81 ②至 83 部分共領 2萬3000 元		黃永勝分得50元 黃環 分得50元	☆債1114號追加起訴書 附表一編號42②、附 表二編號39 ☆移送併辦意旨書附表 一編號8②、附表二編 號8
82	H○○ (陳宇宥 非起訴範 圍)	106年10月25 日19時58分	1萬元	車手：陳宇宥 把風：黃永勝					黃永勝分得100元 黃環 分得100元	☆債1114號追加起訴書 附表一編號41、附表 二編號39 ☆移送併辦意旨書附表 二編號8
83	A○○ (陳宇宥 非起訴範 圍)	106年10月25 日20時31分	8000元	車手：陳宇宥 把風：黃永勝					黃永勝分得80元 黃環 分得80元	☆債1114號追加起訴書 附表一編號43、附表 二編號39 ☆移送併辦意旨書附表 一編號9
84	徐志豪 (陳宇宥 非起訴範 圍)	106年10月26 日12時39分	3萬元				000-0000000000 000(張瑞娟合庫商銀帳戶)			☆債1114號追加起訴書 附表一編號44、附表 二編號31、32 ☆移送併辦意旨書附表 一編號13 (匯款時間為提領時間之 後)
85	鄧方穎 (陳宇宥 非起訴範 圍)	106年10月26 日17時30分	1萬6000 元				000-0000000000 000(張瑞娟合庫商銀帳戶)			☆債1114號追加起訴書 附表一編號45、附表 二編號31、32 ☆移送併辦意旨書附表 一編號12 (匯款時間為提領時間之 後)
86	吳侑憲	106年10月26 日17時59分	1萬5000 元				000-0000000000 (吳嘉豪三信商銀帳戶)			☆債1114號追加起訴書 附表一編號46、附表 二編號18、33、34 ☆移送併辦意旨書附表 一編號14 (匯款時間為提領時間之 後)
87	蔡子鈞	106年10月26 日18時35分、 18時49分	2萬元				000-0000000000 (吳嘉豪三信商銀帳戶)			☆債1114號追加起訴書 附表一編號47、附表 二編號18、33、34

									☆移送併辦意旨書附表 一編號15 (匯款時間為提領時間之後)
88	黃心武	106年10月26日18時36分	8000元			000-0000000000 (吳嘉豪三信商銀帳戶)			☆債1114號追加起訴書 附表一編號48、附表 二編號18、33、34 ☆移送併辦意旨書附表 一編號16 (匯款時間為提領時間之後)
89	余婕柔	106年10月26日19時	8000元			000-0000000000 (吳嘉豪三信商銀帳戶)			☆債1114號追加起訴書 附表一編號49、附表 二編號18、33、34 ☆移送併辦意旨書附表 一編號17 (匯款時間為提領時間之後)
90	楊子嫻	106年10月26日19時50分	5000元			000-0000000000 (吳嘉豪三信商銀帳戶)			☆債1114號追加起訴書 附表一編號50、附表 二編號18、33、34 ☆移送併辦意旨書附表 一編號18 (匯款時間為提領時間之後)
91	劉敏 (陳宇宥 非起訴範 圍)	106年10月30日12時	3萬元			000-0000000000 0(廖佩瑜第一商銀帳戶)			☆債1114號追加起訴書 附表一編號51、附表 二編號47、48 ☆移送併辦意旨書附表 一編號19 (卷內無提領資料)
92	辛○○ (陳宇宥 非起訴範 圍)	106年10月31日10時30分	12萬元	車手：陳宇宥 把風：黃永勝	106年10月31日11時55分至 59分	雲林縣○○鎮 ○○路000號 (虎尾圓環郵局)	000-0000000000 00(王少平新光商銀帳戶)	11萬9900 元	黃永勝分得1199元 黃璟分得1199元
93	寅○○ (陳宇宥 非起訴範 圍)	106年10月31日13時6分	3萬元	車手：陳宇宥 把風：黃永勝	106年10月31日13時16分	雲林縣○○鎮 ○○路00號 (第一商銀)	000-0000000000 0(廖佩瑜第一商銀帳戶)	3萬元	黃永勝分得300元 黃璟分得300元
		106年10月31日14時40分	6萬8000元	車手：陳宇宥 把風：黃永勝	106年10月31日14時41分	雲林縣○○鎮 ○○路00號 (臺灣企銀)	000-0000000000 0(廖佩瑜第一商銀帳戶)	6萬8000 元	黃永勝分得680元 黃璟分得680元
94	f○○ (陳宇宥 非起訴範 圍)	106年11月1日14時	20萬元	車手：陳宇宥 把風：黃永勝	106年11月1日15時至15時9分	雲林縣○○鎮 ○○路000號 (華南銀行西螺分行)	000-0000000000 0000(余建霖王道商業銀行帳戶)	20萬元	黃永勝分得2000元 黃璟分得2000元
95	e○○ (陳宇宥 非起訴範 圍)	106年10月31日15時23分	8萬5000元	車手：陳宇宥 把風：黃永勝	106年10月31日15時41分	雲林縣○○鎮 ○○路0段000號 (臺灣銀行虎尾分行)	000-0000000000 00(廖珮瑤國泰世華銀行帳戶)	8萬5000 元	黃永勝分得850元 黃璟分得850元
96	己○○ (陳宇宥 非起訴範 圍)	106年11月1日10時41分	3萬元	車手：陳宇宥 把風：黃永勝	106年11月1日11時35分至36分	雲林縣○○鎮 ○○路000號 (元大銀行西螺收付處)	000-0000000000 000(廖珮瑤玉山銀行帳戶)	3萬元	黃永勝分得300元 黃璟分得300元
97	林毛麗珠 (陳宇宥 非起訴範 圍)	106年11月1日12時47分	3萬元				000-0000000000 0(洪鉉政台灣企銀帳戶)		☆債1114號追加起訴書 附表一編號57、附表 二編號52 ☆移送併辦意旨書附表 一編號28 (匯款時間為提領時間之後)
98	卯○○	106年11月2日14時52分	1萬5000元	車手：陳宇宥 把風：黃永勝	106年11月2日15時10分至11分；20分至21分	嘉義縣大林鎮 彰化銀行大林分行；精誠商銀大林分行	000-0000000000 00(臺灣銀行帳戶)	編號98至101部分 101部分 共提領4萬9000元	編號98至101部分 陳宇宥共分得490元 黃永勝共分得490元 黃璟共分得490元
99	R○○	106年11月2日15時13分	2萬元						☆債1114號追加起訴書 附表一編號60、附表 二編號59
100	E○○	106年11月2日15時5分	8000元						☆債1114號追加起訴書 附表一編號61、附表 二編號59
101	P○○	106年11月2日14時55分	1萬6000元				000-0000000000 0		☆債1114號追加起訴書 附表一編號62、附表 二編號59
102	楊金松	106年11月1日	10萬元				000-0000000000 0		☆債1114號追加起訴書

	(陳宇宥 非起訴範 圍)	13時42分				00(洪凱琦台北 富邦銀行帳戶)			附表一編號59、附表 二編號53 ☆移送併辦意旨書附表 一編號27 (匯款時間為提領時間之 後)
103	G○○	106年11月3日 15時13分	30萬元	車手：陳宇宥 把風：黃永勝	106年11月2日 15時30分至38 分	嘉義縣大林鎮 彰化銀行大林 分行	000-0000000000 0000000 (陳家齊渣打銀 行帳戶)	20萬元	陳宇宥分得2000元 黃永勝分得2000元 黃環 分得2000元 ☆債1114號追加起訴書 附表一編號63、附表 二編號60
104	B○○ (陳宇宥 非起訴範 圍)	106年11月3日 11時9分	15萬元	車手：陳宇宥 把風：黃永勝	106年11月3日 12時42分、12 時45分至46分	雲林縣○○鄉 ○○村○○路 00號(第一商 銀)、雲林縣 ○○鄉○○村 ○○路0號(元 長郵局)	000-0000000000 0000(李信玄中 華郵政帳戶)	15萬元	黃永勝分得1500元 黃環 分得1500元 ☆債1114號追加起訴書 附表一編號64、附表 二編號61、62 ☆移送併辦意旨書附表 一編號29
105	n○○ (陳宇宥 非起訴範 圍)	106年11月3日 14時10分	10萬元	車手：陳宇宥 把風：黃永勝	106年11月3日 14時34分至38 分	雲林縣○○鎮 ○○路00號 (北港北辰郵 局)	000-0000000000 0000(李信玄彰 化商銀帳戶)	9萬 9900 元	黃永勝分得999元 黃環 分得999元 ☆債1114號追加起訴書 附表一編號65、附表 二編號64 ☆移送併辦意旨書附表 一編號30
106	1○○ (陳宇宥 非起訴範 圍)	106年11月3日 18時46分	1萬元	車手：陳宇宥 把風：黃永勝	106年11月3日 19時14分至24 分	雲林縣○○鄉 ○○路00○○號(水林鄉農 會水林本會)	000-0000000000 0000(李仟卉渣 打國際商銀帳 戶)	編號108 至108部 分共領3 萬元	黃永勝分得100元 黃環 分得100元 ☆債1114號追加起訴書 附表一編號66、附表 二編號66 ☆移送併辦意旨書附表 一編號32
107	J○○ (陳宇宥 非起訴範 圍)	106年11月3日 18時36分	1萬5000 元						黃永勝分得150元 黃環 分得150元 ☆債1114號追加起訴書 附表一編號67、附表 二編號66 ☆移送併辦意旨書附表 一編號31
108	○○ (陳宇宥 非起訴範 圍)	106年11月3日 18時58分	5000元						黃永勝分得50元 黃環 分得50元 ☆債1114號追加起訴書 附表一編號68、附表 二編號66 ☆移送併辦意旨書附表 一編號33

附表二

編 號	犯 罪 事 實	第一審宣告罪 刑	沒 收	本院判決結果
1	附表一 編號1	黃環 犯三人以 上共同詐欺取 財罪，處有期 徒刑壹年貳 月。	扣案之蘋果牌手機 (型號iphone 6)壹 支沒收。未扣案之 犯罪所得新臺幣貳 佰元沒收之，於全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或不宜執行沒收 時，追徵其價額。	原判決關於刑及沒收部 分均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黃環處 有期徒刑捌月。扣案之 蘋果牌手機(型號iphon e 6)壹支及扣案之犯罪 所得新臺幣貳佰元均沒 收之。
2	附表一 編號2	黃環 犯三人以 上共同詐欺取 財罪，處有期 徒刑壹年貳 月。	扣案之蘋果牌手機 (型號iphone 6)壹 支沒收。未扣案之 犯罪所得新臺幣伍 佰元沒收之，於全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或不宜執行沒收 時，追徵其價額。	原判決關於刑及沒收部 分均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黃環處 有期徒刑捌月。扣案之 蘋果牌手機(型號iphon e 6)壹支及扣案之犯罪 所得新臺幣伍佰元均沒 收之。
3	附表一	黃環 犯三人以	扣案之蘋果牌手機	原判決關於刑及沒收部

	編號3	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型號iphone 6)壹支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參佰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分均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黃璟處有期徒刑捌月。扣案之蘋果牌手機(型號iphone 6)壹支及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參佰元均沒收之。
4	附表一 編號4	黃璟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扣案之蘋果牌手機(型號iphone 6)壹支沒收。	原判決關於刑及沒收部分均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黃璟處有期徒刑捌月。扣案之蘋果牌手機(型號iphone 6)壹支沒收。
5	附表一 編號5	黃璟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扣案之蘋果牌手機(型號iphone 6)壹支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佰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原判決關於刑及沒收部分均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黃璟處有期徒刑捌月。扣案之蘋果牌手機(型號iphone 6)壹支及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佰元均沒收之。
6	附表一 編號7	黃璟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扣案之蘋果牌手機(型號iphone 6)壹支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佰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原判決關於刑及沒收部分均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黃璟處有期徒刑捌月。扣案之蘋果牌手機(型號iphone 6)壹支及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佰元均沒收之。
7	附表一 編號8	黃璟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扣案之蘋果牌手機(型號iphone 6)壹支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壹佰玖拾玖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原判決關於刑及沒收部分均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黃璟處有期徒刑捌月。扣案之蘋果牌手機(型號iphone 6)壹支及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壹佰玖拾玖元均沒收之。

8	附表一 編號9	黃璟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扣案之蘋果牌手機(型號iphone 6)壹支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捌拾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原判決關於刑及沒收部分均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黃璟處有期徒刑捌月。扣案之蘋果牌手機(型號iphone 6)壹支及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捌拾元均沒收之。
9	附表一 編號11	黃璟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扣案之蘋果牌手機(型號iphone 6)壹支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捌拾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原判決關於刑及沒收部分均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黃璟處有期徒刑捌月。扣案之蘋果牌手機(型號iphone 6)壹支及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捌拾元均沒收之。
10	附表一 編號12	黃璟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扣案之蘋果牌手機(型號iphone 6)壹支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佰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原判決關於刑及沒收部分均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黃璟處有期徒刑捌月。扣案之蘋果牌手機(型號iphone 6)壹支及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佰元均沒收之。
11	附表一 編號13	黃璟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扣案之蘋果牌手機(型號iphone 6)壹支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佰捌拾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原判決關於刑及沒收部分均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黃璟處有期徒刑捌月。扣案之蘋果牌手機(型號iphone 6)壹支及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佰捌拾元均沒收之。
12	附表一 編號14	黃璟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扣案之蘋果牌手機(型號iphone 6)壹支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佰陸拾元沒收之，	原判決關於刑及沒收部分均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黃璟處有期徒刑捌月。扣案之蘋果牌手機(型號iphone 6)壹支及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佰陸拾元均沒收之。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e 6)壹支及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佰陸拾元均沒收之。
13	附表一 編號16	黃璟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扣案之蘋果牌手機(型號iphone 6)壹支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佰貳拾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原判決關於刑及沒收部分均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黃璟處有期徒刑捌月。扣案之蘋果牌手機(型號iphone 6)壹支及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佰貳拾元均沒收之。
14	附表一 編號17	黃璟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扣案之蘋果牌手機(型號iphone 6)壹支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佰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原判決關於刑及沒收部分均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黃璟處有期徒刑捌月。扣案之蘋果牌手機(型號iphone 6)壹支及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佰元均沒收之。
15	附表一 編號18	黃璟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扣案之蘋果牌手機(型號iphone 6)壹支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佰伍拾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原判決關於刑及沒收部分均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黃璟處有期徒刑捌月。扣案之蘋果牌手機(型號iphone 6)壹支及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佰伍拾元均沒收之。
16	附表一 編號22	黃璟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扣案之蘋果牌手機(型號iphone 6)壹支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伍佰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原判決關於刑及沒收部分均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黃璟處有期徒刑捌月。扣案之蘋果牌手機(型號iphone 6)壹支及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伍佰元均沒收之。

17	附表一 編號23	黃璟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扣案之蘋果牌手機(型號iphone 6)壹支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佰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原判決關於刑及沒收部分均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黃璟處有期徒刑捌月。扣案之蘋果牌手機(型號iphone 6)壹支及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佰元均沒收之。
18	附表一 編號24	黃璟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扣案之蘋果牌手機(型號iphone 6)壹支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佰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原判決關於刑及沒收部分均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黃璟處有期徒刑捌月。扣案之蘋果牌手機(型號iphone 6)壹支及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佰元均沒收之。
19	附表一 編號27	黃璟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扣案之蘋果牌手機(型號iphone 6)壹支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佰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原判決關於刑及沒收部分均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黃璟處有期徒刑捌月。扣案之蘋果牌手機(型號iphone 6)壹支及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佰元均沒收之。
20	附表一 編號30	黃璟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扣案之蘋果牌手機(型號iphone 6)壹支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捌佰玖拾玖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原判決關於刑及沒收部分均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黃璟處有期徒刑捌月。扣案之蘋果牌手機(型號iphone 6)壹支及扣案繳交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捌佰玖拾玖元均沒收之。
21	附表一 編號31	黃璟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扣案之蘋果牌手機(型號iphone 6)壹支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佰元沒收之，於全	原判決關於刑及沒收部分均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黃璟處有期徒刑捌月。扣案之蘋果牌手機(型號iphone 6)壹支及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佰元均沒收之。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e 6)壹支及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佰元均沒收之。
22	附表一 編號32	黃璟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扣案之蘋果牌手機(型號iphone 6)壹支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佰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原判決關於刑及沒收部分均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黃璟處有期徒刑捌月。扣案之蘋果牌手機(型號iphone 6)壹支及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佰元均沒收之。
23	附表一 編號34	黃璟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扣案之蘋果牌手機(型號iphone 6)壹支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貳佰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原判決關於刑及沒收之部分均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黃璟處有期徒刑捌月。扣案之蘋果牌手機(型號iphone 6)壹支及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貳佰元均沒收之。
24	附表一 編號35	黃璟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扣案之蘋果牌手機(型號iphone 6)壹支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參佰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原判決關於刑及沒收部分均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黃璟處有期徒刑捌月。扣案之蘋果牌手機(型號iphone 6)壹支及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參佰元均沒收之。
25	附表一 編號36	黃璟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扣案之蘋果牌手機(型號iphone 6)壹支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肆佰貳拾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原判決關於刑及沒收部分均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黃璟處有期徒刑捌月。扣案之蘋果牌手機(型號iphone 6)壹支及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肆佰貳拾元均沒收之。

26	附表一 編號37	黃環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扣案之蘋果牌手機(型號iphone 6)壹支沒收。	原判決關於刑及沒收部分均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黃環處有期徒刑捌月。扣案之蘋果牌手機(型號iphone 6)壹支沒收之。
27	附表一 編號38	黃環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扣案之蘋果牌手機(型號iphone 6)壹支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伍佰陸拾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原判決關於刑及沒收部分均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黃環處有期徒刑捌月。扣案之蘋果牌手機(型號iphone 6)壹支及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伍佰陸拾元均沒收之。
28	附表一 編號39	黃環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扣案之蘋果牌手機(型號iphone 6)壹支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伍佰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原判決關於刑及沒收部分均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黃環處有期徒刑捌月。扣案之蘋果牌手機(型號iphone 6)壹支及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伍佰元均沒收之。
29	附表一 編號41	黃環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扣案之蘋果牌手機(型號iphone 6)壹支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拾萬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原判決關於刑及沒收部分均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黃環處有期徒刑捌月。扣案之蘋果牌手機(型號iphone 6)壹支及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拾萬元均沒收之。
30	附表一 編號42	黃環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扣案之蘋果牌手機(型號iphone 6)壹支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佰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原判決關於刑及沒收部分均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黃環處有期徒刑捌月。扣案之蘋果牌手機(型號iphone 6)壹支及扣案之犯罪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所得新臺幣陸佰元均沒收之。
31	附表一 編號43	黃璟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扣案之蘋果牌手機(型號iphone 6)壹支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肆佰玖拾捌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原判決關於刑及沒收部分均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黃璟處有期徒刑捌月。扣案之蘋果牌手機(型號iphone 6)壹支及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肆佰玖拾捌元均沒收之。
32	附表一 編號44	黃璟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扣案之蘋果牌手機(型號iphone 6)壹支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佰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原判決關於刑及沒收部分均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黃璟處有期徒刑捌月。扣案之蘋果牌手機(型號iphone 6)壹支及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佰元均沒收之。
33	附表一 編號45	黃璟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扣案之蘋果牌手機(型號iphone 6)壹支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參佰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原判決關於刑及沒收部分均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黃璟處有期徒刑捌月。扣案之蘋果牌手機(型號iphone 6)壹支及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參佰元均沒收之。
34	附表一 編號46	黃璟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扣案之蘋果牌手機(型號iphone 6)壹支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玖佰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原判決關於刑及沒收部分均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黃璟處有期徒刑捌月。扣案之蘋果牌手機(型號iphone 6)壹支及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玖佰元均沒收之。
35	附表一 編號48	黃璟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扣案之蘋果牌手機(型號iphone 6)壹	原判決關於刑及沒收部分均撤銷。

		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支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佰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上開撤銷部分，黃璟處有期徒刑捌月。扣案之蘋果牌手機(型號iphone 6)壹支及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佰元均沒收之。
36	附表一 編號49	黃璟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扣案之蘋果牌手機(型號iphone 6)壹支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伍佰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原判決關於刑及沒收部分均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黃璟處有期徒刑捌月。扣案之蘋果牌手機(型號iphone 6)壹支及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伍佰元均沒收之。
37	附表一 編號50	黃璟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扣案之蘋果牌手機(型號iphone 6)壹支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壹佰參拾伍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原判決關於刑及沒收部分均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黃璟處有期徒刑捌月。扣案之蘋果牌手機(型號iphone 6)壹支及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壹佰參拾伍元均沒收之。
38	附表一 編號51	黃璟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扣案之蘋果牌手機(型號iphone 6)壹支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佰玖拾玖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原判決關於刑及沒收部分均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黃璟處有期徒刑捌月。扣案之蘋果牌手機(型號iphone 6)壹支及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佰玖拾玖元均沒收之。
39	附表一 編號52	黃璟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扣案之蘋果牌手機(型號iphone 6)壹支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玖佰玖拾玖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	原判決關於刑及沒收部分均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黃璟處有期徒刑捌月。扣案之蘋果牌手機(型號iphone 6)壹支及扣案之犯罪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所得新臺幣玖佰玖拾玖元均沒收之。
40	附表一 編號53	黃璟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扣案之蘋果牌手機(型號iphone 6)壹支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佰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原判決關於刑及沒收部分均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黃璟處有期徒刑捌月。扣案之蘋果牌手機(型號iphone 6)壹支及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佰元均沒收之。
41	附表一 編號56	黃璟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扣案之蘋果牌手機(型號iphone 6)壹支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佰玖拾玖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原判決關於刑及沒收部分均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黃璟處有期徒刑捌月。扣案之蘋果牌手機(型號iphone 6)壹支及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佰玖拾玖元均沒收之。
42	附表一 編號57	黃璟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扣案之蘋果牌手機(型號iphone 6)壹支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佰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原判決關於刑及沒收部分均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黃璟處有期徒刑捌月。扣案之蘋果牌手機(型號iphone 6)壹支及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佰元均沒收之。
43	附表一 編號58	黃璟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扣案之蘋果牌手機(型號iphone 6)壹支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佰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原判決關於刑及沒收部分均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黃璟處有期徒刑捌月。扣案之蘋果牌手機(型號iphone 6)壹支及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佰元均沒收之。
44	附表一 編號59	黃璟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扣案之蘋果牌手機(型號iphone 6)壹	原判決關於刑及沒收部分均撤銷。

		財罪，共貳罪，各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支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仟伍佰肆拾柒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上開撤銷部分，共貳罪，黃璟各處有期徒刑捌月。扣案之蘋果牌手機(型號iphone 6)壹支及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仟伍佰肆拾柒元均沒收之。
46	附表一 編號61	黃璟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扣案之蘋果牌手機(型號iphone 6)壹支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參佰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原判決關於刑及沒收部分均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黃璟處有期徒刑捌月。扣案之蘋果牌手機(型號iphone 6)壹支及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參佰元均沒收之。
47	附表一 編號62	黃璟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扣案之蘋果牌手機(型號iphone 6)壹支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伍佰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原判決關於刑及沒收部分均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黃璟處有期徒刑捌月。扣案之蘋果牌手機(型號iphone 6)壹支及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伍佰元均沒收之。
48	附表一 編號63	黃璟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共伍罪，各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扣案之蘋果牌手機(型號iphone 6)壹支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佰壹拾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原判決關於刑及沒收部分均撤銷。
49	附表一 編號64			上開撤銷部分，共伍罪，黃璟各處有期徒刑捌月。扣案之蘋果牌手機(型號iphone 6)壹支及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佰壹拾元均沒收之。
50	附表一 編號65			
51	附表一 編號66			
52	附表一 編號67			
53	附表一 編號68	黃璟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扣案之蘋果牌手機(型號iphone 6)壹支沒收。未扣案之	原判決關於刑及沒收部分均撤銷。

		徒刑壹年貳月。	犯罪所得新臺幣伍拾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上開撤銷部分，黃環處有期徒刑捌月。扣案之蘋果牌手機(型號iphone 6)壹支及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拾元均沒收之。
54	附表一 編號69	黃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扣案之蘋果牌手機(型號iphone 6)壹支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佰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原判決關於刑及沒收部分均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黃環處有期徒刑捌月。扣案之蘋果牌手機(型號iphone 6)壹支及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佰元均沒收之。
55	附表一 編號70	黃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扣案之蘋果牌手機(型號iphone 6)壹支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佰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原判決關於刑及沒收部分均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黃環處有期徒刑捌月。扣案之蘋果牌手機(型號iphone 6)壹支及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佰元均沒收之。
56	附表一 編號71	黃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扣案之蘋果牌手機(型號iphone 6)壹支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拾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原判決關於刑及沒收部分均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黃環處有期徒刑捌月。扣案之蘋果牌手機(型號iphone 6)壹支及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拾元均沒收之。
57	附表一 編號75	黃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扣案之蘋果牌手機(型號iphone 6)壹支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原判決關於刑及沒收部分均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黃環處有期徒刑捌月。扣案之蘋果牌手機(型號iphone 6)壹支及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均沒收之。

58	附表一 編號76	黃璟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扣案之蘋果牌手機(型號iphone 6)壹支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肆佰玖拾玖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原判決關於刑及沒收部分均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黃璟處有期徒刑捌月。扣案之蘋果牌手機(型號iphone 6)壹支及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肆佰玖拾玖元均沒收之。
59	附表一 編號77	黃璟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扣案之蘋果牌手機(型號iphone 6)壹支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佰伍拾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原判決關於刑及沒收部分均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黃璟處有期徒刑捌月。扣案之蘋果牌手機(型號iphone 6)壹支及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佰伍拾元均沒收之。
60	附表一 編號78	黃璟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扣案之蘋果牌手機(型號iphone 6)壹支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佰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原判決關於刑及沒收部分均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黃璟處有期徒刑捌月。扣案之蘋果牌手機(型號iphone 6)壹支及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佰元均沒收之。
61	附表一 編號79	黃璟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扣案之蘋果牌手機(型號iphone 6)壹支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佰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原判決關於刑及沒收部分均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黃璟處有期徒刑捌月。扣案之蘋果牌手機(型號iphone 6)壹支及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佰元均沒收之。
62	附表一 編號80	黃璟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扣案之蘋果牌手機(型號iphone 6)壹支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佰元沒收之，於全	原判決關於刑及沒收部分均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黃璟處有期徒刑捌月。扣案之蘋果牌手機(型號iphone 6)壹支及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佰元均沒收之。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e 6)壹支及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佰元均沒收之。
63	附表一 編號81	黃璟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扣案之蘋果牌手機(型號iphone 6)壹支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佰伍拾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原判決關於刑及沒收部分均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黃璟處有期徒刑捌月。扣案之蘋果牌手機(型號iphone 6)壹支及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佰伍拾元均沒收之。
64	附表一 編號82	黃璟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扣案之蘋果牌手機(型號iphone 6)壹支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佰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原判決關於刑及沒收部分均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黃璟處有期徒刑捌月。扣案之蘋果牌手機(型號iphone 6)壹支及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佰元均沒收之。
65	附表一 編號83	黃璟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扣案之蘋果牌手機(型號iphone 6)壹支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捌拾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原判決關於刑及沒收部分均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黃璟處有期徒刑捌月。扣案之蘋果牌手機(型號iphone 6)壹支及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捌拾元均沒收之。
66	附表一 編號92	黃璟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扣案之蘋果牌手機(型號iphone 6)壹支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壹佰玖拾玖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原判決關於刑及沒收部分均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黃璟處有期徒刑捌月。扣案之蘋果牌手機(型號iphone 6)壹支及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壹佰玖拾玖元均沒收之。
67	附表一	黃璟 犯三人以	扣案之蘋果牌手機	原判決關於刑及沒收部

	編號93	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型號iphone 6)壹支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玖佰捌拾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分均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黃璟處有期徒刑捌月。扣案之蘋果牌手機(型號iphone 6)壹支及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玖佰捌拾元均沒收之。
68	附表一 編號94	黃璟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扣案之蘋果牌手機(型號iphone 6)壹支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原判決關於刑及沒收部分均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黃璟處有期徒刑捌月。扣案之蘋果牌手機(型號iphone 6)壹支及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均沒收之。
69	附表一 編號95	黃璟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扣案之蘋果牌手機(型號iphone 6)壹支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捌佰伍拾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原判決關於刑及沒收部分均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黃璟處有期徒刑捌月。扣案之蘋果牌手機(型號iphone 6)壹支及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捌佰伍拾元均沒收之。
70	附表一 編號96	黃璟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扣案之蘋果牌手機(型號iphone 6)壹支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佰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原判決關於刑及沒收部分均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黃璟處有期徒刑捌月。扣案之蘋果牌手機(型號iphone 6)壹支及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佰元均沒收之。
71	附表一 編號98	黃璟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共肆罪，各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扣案之蘋果牌手機(型號iphone 6)壹支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佰玖拾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原判決關於刑及沒收部分均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共肆罪，黃璟各處有期徒刑捌月。扣案之蘋果牌手機(型號iphone 6)壹支
72	附表一 編號99			
73	附表一			

	編號10 0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及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佰玖拾元均沒收之。
74	附表一 編號10 1			
75	附表一 編號10 3	黃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扣案之蘋果牌手機(型號iphone 6)壹支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原判決關於刑及沒收部分均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黃環處有期徒刑捌月。扣案之蘋果牌手機(型號iphone 6)壹支及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均沒收之。
76	附表一 編號10 4	黃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扣案之蘋果牌手機(型號iphone 6)壹支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伍佰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原判決關於刑及沒收部分均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黃環處有期徒刑捌月。扣案之蘋果牌手機(型號iphone 6)壹支及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伍佰元均沒收之。
77	附表一 編號10 5	黃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扣案之蘋果牌手機(型號iphone 6)壹支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玖佰玖拾玖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原判決關於刑及沒收部分均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黃環處有期徒刑捌月。扣案之蘋果牌手機(型號iphone 6)壹支及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玖佰玖拾玖元均沒收之。
78	附表一 編號10 6	黃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扣案之蘋果牌手機(型號iphone 6)壹支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佰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原判決關於刑及沒收部分均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黃環處有期徒刑捌月。扣案之蘋果牌手機(型號iphone 6)壹支及扣案之犯罪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所得新臺幣壹佰元均沒收之。
79	附表一 編號10 7	黃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扣案之蘋果牌手機(型號iphone 6)壹支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佰伍拾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原判決關於刑及沒收之部分均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黃環處有期徒刑捌月。扣案之蘋果牌手機(型號iphone 6)壹支及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佰伍拾元均沒收之。
80	附表一 編號10 8	黃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扣案之蘋果牌手機(型號iphone 6)壹支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拾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原判決關於刑及沒收部分均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黃環處有期徒刑捌月。扣案之蘋果牌手機(型號iphone 6)壹支及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拾元均沒收之。

附表三

編號	犯罪事實	第一審宣告罪刑	第一審沒收	本院判決結果
1	附表一 編號1	黃永勝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扣案之蘋果牌手機(型號iphone 6)壹支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佰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原判決關於刑及沒收部分均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黃永勝處有期徒刑柒月。扣案之蘋果牌手機(型號iphone 6)壹支沒收。
2	附表一 編號2	黃永勝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扣案之蘋果牌手機(型號iphone 6)壹支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佰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原判決關於刑及沒收部分均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黃永勝處有期徒刑柒月。扣案之蘋果牌手機(型號iphone 6)壹支沒收。
3	附表一	黃永勝犯三人以	扣案之蘋果牌手機	原判決關於刑及沒收部分

	編號3	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型號iphone 6)壹支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參佰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均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黃永勝處有期徒刑柒月。扣案之蘋果牌手機(型號iphone 6)壹支沒收。
4	附表一 編號4	黃永勝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扣案之蘋果牌手機(型號iphone 6)壹支沒收。	原判決關於刑及沒收部分均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黃永勝處有期徒刑柒月。扣案之蘋果牌手機(型號iphone 6)壹支沒收。
5	附表一 編號5	黃永勝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扣案之蘋果牌手機(型號iphone 6)壹支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佰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原判決關於刑及沒收部分均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黃永勝處有期徒刑柒月。扣案之蘋果牌手機(型號iphone 6)壹支沒收。
6	附表一 編號7	黃永勝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扣案之蘋果牌手機(型號iphone 6)壹支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佰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原判決關於刑及沒收部分均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黃永勝處有期徒刑柒月。扣案之蘋果牌手機(型號iphone 6)壹支沒收。
7	附表一 編號8	黃永勝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扣案之蘋果牌手機(型號iphone 6)壹支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壹佰玖拾玖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原判決關於刑及沒收部分均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黃永勝處有期徒刑柒月。扣案之蘋果牌手機(型號iphone 6)壹支沒收。
8	附表一 編號9	黃永勝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扣案之蘋果牌手機(型號iphone 6)壹支沒收。未扣案之犯罪	原判決關於刑及沒收部分均撤銷。

		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所得新臺幣捌拾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上開撤銷部分，黃永勝處有期徒刑柒月。扣案之蘋果牌手機(型號iphone 6)壹支沒收。
9	附表一 編號11	黃永勝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扣案之蘋果牌手機(型號iphone 6)壹支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捌拾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原判決關於刑及沒收部分均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黃永勝處有期徒刑柒月。扣案之蘋果牌手機(型號iphone 6)壹支沒收。
10	附表一 編號12	黃永勝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扣案之蘋果牌手機(型號iphone 6)壹支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佰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原判決關於刑及沒收部分均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黃永勝處有期徒刑柒月。扣案之蘋果牌手機(型號iphone 6)壹支沒收。
11	附表一 編號13	黃永勝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扣案之蘋果牌手機(型號iphone 6)壹支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佰捌拾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原判決關於刑及沒收部分均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黃永勝處有期徒刑柒月。扣案之蘋果牌手機(型號iphone 6)壹支沒收。
12	附表一 編號14	黃永勝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扣案之蘋果牌手機(型號iphone 6)壹支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佰陸拾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原判決關於刑及沒收部分均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黃永勝處有期徒刑柒月。扣案之蘋果牌手機(型號iphone 6)壹支沒收。
13	附表一 編號16	黃永勝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扣案之蘋果牌手機(型號iphone 6)壹支沒收。未扣案之犯罪	原判決關於刑及沒收部分均撤銷。

		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所得新臺幣壹佰貳拾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上開撤銷部分，黃永勝處有期徒刑柒月。扣案之蘋果牌手機(型號iphone 6)壹支沒收。
14	附表一 編號17	黃永勝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扣案之蘋果牌手機(型號iphone 6)壹支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佰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原判決關於刑及沒收部分均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黃永勝處有期徒刑柒月。扣案之蘋果牌手機(型號iphone 6)壹支沒收。
15	附表一 編號18	黃永勝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扣案之蘋果牌手機(型號iphone 6)壹支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佰伍拾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原判決關於刑及沒收部分均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黃永勝處有期徒刑柒月。扣案之蘋果牌手機(型號iphone 6)壹支沒收。
16	附表一 編號22	黃永勝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扣案之蘋果牌手機(型號iphone 6)壹支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伍佰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原判決關於刑及沒收部分均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黃永勝處有期徒刑柒月。扣案之蘋果牌手機(型號iphone 6)壹支沒收。
17	附表一 編號23	黃永勝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扣案之蘋果牌手機(型號iphone 6)壹支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佰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原判決關於刑及沒收部分均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黃永勝處有期徒刑柒月。扣案之蘋果牌手機(型號iphone 6)壹支沒收。
18	附表一 編號24	黃永勝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扣案之蘋果牌手機(型號iphone 6)壹支沒收。未扣案之犯罪	原判決關於刑及沒收部分均撤銷。

		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所得新臺幣柒佰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上開撤銷部分，黃永勝處有期徒刑柒月。扣案之蘋果牌手機(型號iphone 6)壹支沒收。
19	附表一 編號27	黃永勝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扣案之蘋果牌手機(型號iphone 6)壹支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佰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原判決關於刑及沒收部分均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黃永勝處有期徒刑柒月。扣案之蘋果牌手機(型號iphone 6)壹支沒收。
20	附表一 編號30	黃永勝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扣案之蘋果牌手機(型號iphone 6)壹支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捌佰玖拾玖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原判決關於刑及沒收部分均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黃永勝處有期徒刑柒月。扣案之蘋果牌手機(型號iphone 6)壹支沒收。
21	附表一 編號31	黃永勝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扣案之蘋果牌手機(型號iphone 6)壹支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佰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原判決關於刑及沒收部分均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黃永勝處有期徒刑柒月。扣案之蘋果牌手機(型號iphone 6)壹支沒收。
22	附表一 編號32	黃永勝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扣案之蘋果牌手機(型號iphone 6)壹支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佰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原判決關於刑及沒收部分均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黃永勝處有期徒刑柒月。扣案之蘋果牌手機(型號iphone 6)壹支沒收。
23	附表一 編號34	黃永勝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扣案之蘋果牌手機(型號iphone 6)壹支	原判決關於刑及沒收部分均撤銷。

		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貳佰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上開撤銷部分，黃永勝處有期徒刑柒月。扣案之蘋果牌手機(型號iphone 6)壹支沒收。
24	附表一 編號35	黃永勝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扣案之蘋果牌手機(型號iphone 6)壹支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參佰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原判決關於刑及沒收部分均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黃永勝處有期徒刑柒月。扣案之蘋果牌手機(型號iphone 6)壹支沒收。
25	附表一 編號36	黃永勝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扣案之蘋果牌手機(型號iphone 6)壹支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玖佰捌拾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原判決關於刑及沒收部分均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黃永勝處有期徒刑柒月。扣案之蘋果牌手機(型號iphone 6)壹支沒收。
26	附表一 編號37	黃永勝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扣案之蘋果牌手機(型號iphone 6)壹支沒收。	原判決關於刑及沒收部分均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黃永勝處有期徒刑柒月。扣案之蘋果牌手機(型號iphone 6)壹支沒收。
27	附表一 編號38	黃永勝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扣案之蘋果牌手機(型號iphone 6)壹支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伍佰陸拾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原判決關於刑及沒收部分均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黃永勝處有期徒刑柒月。扣案之蘋果牌手機(型號iphone 6)壹支沒收。
28	附表一 編號39	黃永勝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扣案之蘋果牌手機(型號iphone 6)壹支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伍佰	原判決關於刑及沒收部分均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黃永勝處有期徒刑柒月。扣案之蘋

			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果牌手機(型號iphone 6)壹支沒收。
29	附表一 編號41	黃永勝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扣案之蘋果牌手機(型號iphone 6)壹支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原判決關於刑及沒收部分均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黃永勝處有期徒刑柒月。扣案之蘋果牌手機(型號iphone 6)壹支沒收。
30	附表一 編號56	黃永勝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扣案之蘋果牌手機(型號iphone 6)壹支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佰玖拾玖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原判決關於刑及沒收部分均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黃永勝處有期徒刑柒月。扣案之蘋果牌手機(型號iphone 6)壹支沒收。
31	附表一 編號57	黃永勝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扣案之蘋果牌手機(型號iphone 6)壹支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佰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原判決關於刑及沒收部分均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黃永勝處有期徒刑柒月。扣案之蘋果牌手機(型號iphone 6)壹支沒收。
32	附表一 編號58	黃永勝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扣案之蘋果牌手機(型號iphone 6)壹支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佰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原判決關於刑及沒收部分均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黃永勝處有期徒刑柒月。扣案之蘋果牌手機(型號iphone 6)壹支沒收。
33	附表一 編號59	黃永勝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扣案之蘋果牌手機(型號iphone 6)壹支沒收。未扣案之犯罪	原判決關於刑及沒收部分均撤銷。

34	附表一 編號60	罪，共貳罪，各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所得新臺幣肆仟伍佰肆拾柒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上開撤銷部分，共貳罪，黃永勝各處有期徒刑柒月。扣案之蘋果牌手機(型號iphone 6)壹支沒收。
35	附表一 編號61	黃永勝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扣案之蘋果牌手機(型號iphone 6)壹支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參佰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原判決關於刑及沒收部分均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黃永勝處有期徒刑柒月。扣案之蘋果牌手機(型號iphone 6)壹支沒收。
36	附表一 編號62	黃永勝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扣案之蘋果牌手機(型號iphone 6)壹支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伍佰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原判決關於刑及沒收部分均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黃永勝處有期徒刑柒月。扣案之蘋果牌手機(型號iphone 6)壹支沒收。
37	附表一 編號63	黃永勝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共伍罪，各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扣案之蘋果牌手機(型號iphone 6)壹支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佰壹拾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原判決關於刑及沒收部分均撤銷。
38	附表一 編號64			上開撤銷部分，共伍罪，黃永勝各處有期徒刑柒月。扣案之蘋果牌手機(型號iphone 6)壹支沒收。
39	附表一 編號65			
40	附表一 編號66			
41	附表一 編號67			
42	附表一 編號68	黃永勝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扣案之蘋果牌手機(型號iphone 6)壹支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拾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原判決關於刑及沒收部分均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黃永勝處有期徒刑柒月。扣案之蘋果牌手機(型號iphone 6)壹支沒收。

43	附表一 編號69	黃永勝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扣案之蘋果牌手機(型號iphone 6)壹支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佰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原判決關於刑及沒收部分均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黃永勝處有期徒刑柒月。扣案之蘋果牌手機(型號iphone 6)壹支沒收。
44	附表一 編號70	黃永勝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扣案之蘋果牌手機(型號iphone 6)壹支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佰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原判決關於刑及沒收部分均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黃永勝處有期徒刑柒月。扣案之蘋果牌手機(型號iphone 6)壹支沒收。
45	附表一 編號71	黃永勝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扣案之蘋果牌手機(型號iphone 6)壹支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拾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原判決關於刑及沒收部分均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黃永勝處有期徒刑柒月。扣案之蘋果牌手機(型號iphone 6)壹支沒收。
46	附表一 編號75	黃永勝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扣案之蘋果牌手機(型號iphone 6)壹支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原判決關於刑及沒收部分均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黃永勝處有期徒刑柒月。扣案之蘋果牌手機(型號iphone 6)壹支沒收。
47	附表一 編號76	黃永勝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扣案之蘋果牌手機(型號iphone 6)壹支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肆佰玖拾玖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原判決關於刑及沒收部分均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黃永勝處有期徒刑柒月。扣案之蘋果牌手機(型號iphone 6)壹支沒收。

48	附表一 編號77	黃永勝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扣案之蘋果牌手機(型號iphone 6)壹支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佰伍拾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原判決關於刑及沒收部分均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黃永勝處有期徒刑柒月。扣案之蘋果牌手機(型號iphone 6)壹支沒收。
49	附表一 編號78	黃永勝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扣案之蘋果牌手機(型號iphone 6)壹支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佰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原判決關於刑及沒收部分均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黃永勝處有期徒刑柒月。扣案之蘋果牌手機(型號iphone 6)壹支沒收。
50	附表一 編號79	黃永勝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扣案之蘋果牌手機(型號iphone 6)壹支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佰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原判決關於刑及沒收部分均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黃永勝處有期徒刑柒月。扣案之蘋果牌手機(型號iphone 6)壹支沒收。
51	附表一 編號80	黃永勝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扣案之蘋果牌手機(型號iphone 6)壹支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佰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原判決關於刑及沒收部分均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黃永勝處有期徒刑柒月。扣案之蘋果牌手機(型號iphone 6)壹支沒收。
52	附表一 編號81	黃永勝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扣案之蘋果牌手機(型號iphone 6)壹支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佰伍拾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原判決關於刑及沒收部分均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黃永勝處有期徒刑柒月。扣案之蘋果牌手機(型號iphone 6)壹支沒收。

53	附表一 編號82	黃永勝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扣案之蘋果牌手機(型號iphone 6)壹支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佰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原判決關於刑及沒收部分均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黃永勝處有期徒刑柒月。扣案之蘋果牌手機(型號iphone 6)壹支沒收。
54	附表一 編號83	黃永勝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扣案之蘋果牌手機(型號iphone 6)壹支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捌拾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原判決關於刑及沒收部分均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黃永勝處有期徒刑柒月。扣案之蘋果牌手機(型號iphone 6)壹支沒收。
55	附表一 編號92	黃永勝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扣案之蘋果牌手機(型號iphone 6)壹支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壹佰玖拾玖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原判決關於刑及沒收部分均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黃永勝處有期徒刑柒月。扣案之蘋果牌手機(型號iphone 6)壹支沒收。
56	附表一 編號93	黃永勝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扣案之蘋果牌手機(型號iphone 6)壹支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玖佰捌拾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原判決關於刑及沒收部分均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黃永勝處有期徒刑柒月。扣案之蘋果牌手機(型號iphone 6)壹支沒收。
57	附表一 編號94	黃永勝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扣案之蘋果牌手機(型號iphone 6)壹支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原判決關於刑及沒收部分均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黃永勝處有期徒刑柒月。扣案之蘋果牌手機(型號iphone 6)壹支沒收。

58	附表一 編號95	黃永勝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扣案之蘋果牌手機(型號iphone 6)壹支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捌佰伍拾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原判決關於刑及沒收部分均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黃永勝處有期徒刑柒月。扣案之蘋果牌手機(型號iphone 6)壹支沒收。
59	附表一 編號96	黃永勝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扣案之蘋果牌手機(型號iphone 6)壹支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佰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原判決關於刑及沒收部分均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黃永勝處有期徒刑柒月。扣案之蘋果牌手機(型號iphone 6)壹支沒收。
60	附表一 編號98	黃永勝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共肆罪，各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扣案之蘋果牌手機(型號iphone 6)壹支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佰玖拾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原判決關於刑及沒收部分均撤銷。
61	附表一 編號99			上開撤銷部分，共肆罪，黃永勝各處有期徒刑柒月。扣案之蘋果牌手機(型號iphone 6)壹支沒收。
62	附表一 編號10 0			
63	附表一 編號10 1			
64	附表一 編號10 3	黃永勝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扣案之蘋果牌手機(型號iphone 6)壹支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原判決關於刑及沒收部分均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黃永勝處有期徒刑柒月。扣案之蘋果牌手機(型號iphone 6)壹支沒收。
65	附表一 編號10 4	黃永勝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扣案之蘋果牌手機(型號iphone 6)壹支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伍佰元沒收之，於全部或	原判決關於刑及沒收部分均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黃永勝處有期徒刑柒月。扣案之蘋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果牌手機(型號iphone 6) 壹支沒收。
66	附表一 編號 10 5	黃永勝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扣案之蘋果牌手機(型號iphone 6)壹支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玖佰玖拾玖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原判決關於刑及沒收部分均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黃永勝處有期徒刑柒月。扣案之蘋果牌手機(型號iphone 6)壹支沒收。
67	附表一 編號 10 6	黃永勝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扣案之蘋果牌手機(型號iphone 6)壹支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佰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原判決關於刑及沒收部分均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黃永勝處有期徒刑柒月。扣案之蘋果牌手機(型號iphone 6)壹支沒收。
68	附表一 編號 10 7	黃永勝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扣案之蘋果牌手機(型號iphone 6)壹支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佰伍拾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原判決關於刑及沒收部分均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黃永勝處有期徒刑柒月。扣案之蘋果牌手機(型號iphone 6)壹支沒收。
69	附表一 編號 10 8	黃永勝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扣案之蘋果牌手機(型號iphone 6)壹支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拾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原判決關於刑及沒收部分均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黃永勝處有期徒刑柒月。扣案之蘋果牌手機(型號iphone 6)壹支沒收。

附表四

編號	犯罪事實	宣告罪刑	沒收	本院判決結果
1	附表一	陳宇宥犯三人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	原判決關於刑及沒收部分均

	編號1	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新臺幣貳佰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陳宇宥處有期徒刑柒月。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佰元沒收之。
2	附表一 編號2	陳宇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佰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原判決關於刑及沒收部分均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陳宇宥處有期徒刑柒月。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佰元沒收之。
3	附表一 編號4	陳宇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陳宇宥處有期徒刑柒月。
4	附表一 編號5	陳宇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佰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原判決關於刑及沒收部分均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陳宇宥處有期徒刑柒月。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佰元沒收之。
5	附表一 編號7	陳宇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佰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原判決關於刑及沒收部分均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陳宇宥處有期徒刑柒月。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佰元沒收之。
6	附表一 編號8	陳宇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壹佰玖拾玖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原判決關於刑及沒收部分均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陳宇宥處有期徒刑柒月。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壹佰玖拾玖元沒收之。
7	附表一 編號9	陳宇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捌拾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原判決關於刑及沒收部分均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陳宇宥處有期徒刑柒月。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捌拾元沒收之。

8	附表一 編號11	陳宇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捌拾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原判決關於刑及沒收部分均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陳宇宥處有期徒刑柒月。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捌拾元沒收之。
9	附表一 編號12	陳宇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佰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原判決關於刑及沒收部分均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陳宇宥處有期徒刑柒月。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佰元沒收之。
10	附表一 編號13	陳宇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佰捌拾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原判決關於刑及沒收部分均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陳宇宥處有期徒刑柒月。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佰捌拾元沒收之。
11	附表一 編號14	陳宇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佰陸拾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原判決關於刑及沒收部分均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陳宇宥處有期徒刑柒月。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佰陸拾元沒收之。
12	附表一 編號16	陳宇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佰貳拾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原判決關於刑及沒收部分均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陳宇宥處有期徒刑柒月。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佰貳拾元沒收之。
13	附表一 編號17	陳宇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佰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原判決關於刑及沒收部分均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陳宇宥處有期徒刑柒月。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佰元沒收之。
14	附表一 編號18	陳宇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佰伍拾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原判決關於刑及沒收部分均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陳宇宥處有期徒刑柒月。扣案之犯罪所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得新臺幣壹佰伍拾元沒收之。
15	附表一 編號60	陳宇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仟伍佰肆拾柒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原判決關於刑及沒收部分均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陳宇宥處有期徒刑柒月。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仟伍佰肆拾柒元沒收之。
16	附表一 編號62	陳宇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伍佰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原判決關於刑及沒收部分均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陳宇宥處有期徒刑柒月。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伍佰元沒收之。
17	附表一 編號63	陳宇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拾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原判決關於刑及沒收部分均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陳宇宥處有期徒刑柒月。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拾元沒收之。
18	附表一 編號65	陳宇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拾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原判決關於刑及沒收部分均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陳宇宥處有期徒刑柒月。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拾元沒收之。
19	附表一 編號98	陳宇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共肆罪，各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佰玖拾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原判決關於刑及沒收部分均撤銷。
20	附表一 編號99			上開撤銷部分，共肆罪，陳宇宥各處有期徒刑柒月。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佰玖拾元沒收之。
21	附表一 編號100			
22	附表一 編號101			
23	附表一 編號103	陳宇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	原判決關於刑及沒收部分均撤銷。

		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上開撤銷部分，陳宇宥處有期徒刑柒月。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之。
--	--	--------------	---------------------	-------------------------------------

附表五

編號	犯罪事實	第一審宣告罪刑	第一審沒收	本院判決結果	
1	附表一 編號1	蔣昶志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共計新臺幣陸萬陸仟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蔣昶志處有期徒刑柒月。	扣案之犯罪所得共計新臺幣陸萬陸仟元沒收之。
2	附表一 編號2	蔣昶志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蔣昶志處有期徒刑柒月。	
3	附表一 編號3	蔣昶志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蔣昶志處有期徒刑柒月。	
4	附表一 編號4	蔣昶志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蔣昶志處有期徒刑柒月。	
5	附表一 編號5	蔣昶志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蔣昶志處有期徒刑柒月。	
6	附表一 編號7	蔣昶志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蔣昶志處有期徒刑柒月。	
7	附表一 編號8	蔣昶志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蔣昶志處有期徒刑柒月。	
8	附表一 編號9	蔣昶志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蔣昶志處有期徒刑柒月。	

		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9	附表一 編號11	蔣昶志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蔣昶志處有期徒刑柒月。
10	附表一 編號12	蔣昶志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蔣昶志處有期徒刑柒月。
11	附表一 編號13	蔣昶志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蔣昶志處有期徒刑柒月。
12	附表一 編號14	蔣昶志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蔣昶志處有期徒刑柒月。
13	附表一 編號16	蔣昶志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蔣昶志處有期徒刑柒月。
14	附表一 編號17	蔣昶志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蔣昶志處有期徒刑柒月。
15	附表一 編號18	蔣昶志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蔣昶志處有期徒刑柒月。
16	附表一 編號22	蔣昶志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蔣昶志處有期徒刑柒月。
17	附表一 編號23	蔣昶志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蔣昶志處有期徒刑柒月。

18	附表一 編號24	蔣昶志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蔣昶志處有期徒刑柒月。	
19	附表一 編號27	蔣昶志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蔣昶志處有期徒刑柒月。	
20	附表一 編號30	蔣昶志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蔣昶志處有期徒刑柒月。	
21	附表一 編號31	蔣昶志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蔣昶志處有期徒刑柒月。	
22	附表一 編號32	蔣昶志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蔣昶志處有期徒刑柒月。	
23	附表一 編號34	蔣昶志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蔣昶志處有期徒刑柒月。	
24	附表一 編號35	蔣昶志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蔣昶志處有期徒刑柒月。	
25	附表一 編號36	蔣昶志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蔣昶志處有期徒刑柒月。	
26	附表一 編號37	蔣昶志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蔣昶志處有期徒刑柒月。	

27	附表一 編號38	蔣昶志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蔣昶志處有期徒刑柒月。	
28	附表一 編號39	蔣昶志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蔣昶志處有期徒刑柒月。	
29	附表一 編號40	蔣昶志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蔣昶志處有期徒刑柒月。	
30	附表一 編號41	蔣昶志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蔣昶志處有期徒刑柒月。	
31	附表一 編號42	蔣昶志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蔣昶志處有期徒刑柒月。	
32	附表一 編號43	蔣昶志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蔣昶志處有期徒刑柒月。	
33	附表一 編號44	蔣昶志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蔣昶志處有期徒刑柒月。	
34	附表一 編號45	蔣昶志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蔣昶志處有期徒刑柒月。	
35	附表一 編號46	蔣昶志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	

		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上開撤銷部分，蔣昶志處有期徒刑柒月。	
36	附表一 編號48	蔣昶志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蔣昶志處有期徒刑柒月。	
37	附表一 編號49	蔣昶志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蔣昶志處有期徒刑柒月。	
38	附表一 編號50	蔣昶志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蔣昶志處有期徒刑柒月。	
39	附表一 編號51	蔣昶志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蔣昶志處有期徒刑柒月。	
40	附表一 編號52	蔣昶志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蔣昶志處有期徒刑柒月。	
41	附表一 編號53	蔣昶志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蔣昶志處有期徒刑柒月。	
42	附表一 編號56	蔣昶志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蔣昶志處有期徒刑柒月。	
43	附表一 編號57	蔣昶志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蔣昶志處有期徒刑柒月。	

44	附表一 編號58	蔣昶志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蔣昶志處有期徒刑柒月。	
45	附表一 編號59	蔣昶志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共貳罪，各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共貳罪，蔣昶志各處有期徒刑柒月。	
46	附表一 編號60			
47	附表一 編號61	蔣昶志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蔣昶志處有期徒刑柒月。	
48	附表一 編號62	蔣昶志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蔣昶志處有期徒刑柒月。	
49	附表一 編號63			
50	附表一 編號64	蔣昶志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共伍罪，各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共伍罪，蔣昶志各處有期徒刑柒月。	
51	附表一 編號65			
52	附表一 編號66			
53	附表一 編號67			
54	附表一 編號68	蔣昶志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蔣昶志處有期徒刑柒月。	
55	附表一 編號69	蔣昶志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蔣昶志處有期徒刑柒月。	

56	附表一 編號70	蔣昶志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蔣昶志處有期徒刑柒月。	
57	附表一 編號71	蔣昶志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蔣昶志處有期徒刑柒月。	
58	附表一 編號75	蔣昶志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蔣昶志處有期徒刑柒月。	
59	附表一 編號76	蔣昶志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蔣昶志處有期徒刑柒月。	
60	附表一 編號77	蔣昶志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蔣昶志處有期徒刑柒月。	
61	附表一 編號78	蔣昶志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蔣昶志處有期徒刑柒月。	
62	附表一 編號79	蔣昶志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蔣昶志處有期徒刑柒月。	
63	附表一 編號80	蔣昶志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蔣昶志處有期徒刑柒月。	
64	附表一 編號81	蔣昶志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蔣昶志處有期徒刑柒月。	
65	附表一 編號82	蔣昶志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	

		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上開撤銷部分，蔣昶志處有期徒刑柒月。	
66	附表一 編號83	蔣昶志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蔣昶志處有期徒刑柒月。	
67	附表一 編號92	蔣昶志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蔣昶志處有期徒刑柒月。	
68	附表一 編號93	蔣昶志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蔣昶志處有期徒刑柒月。	
69	附表一 編號94	蔣昶志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蔣昶志處有期徒刑柒月。	
70	附表一 編號95	蔣昶志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蔣昶志處有期徒刑柒月。	
71	附表一 編號96	蔣昶志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蔣昶志處有期徒刑柒月。	
72	附表一 編號98	蔣昶志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共肆罪，各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共肆罪，蔣昶志處有期徒刑柒月。	
73	附表一 編號99			
74	附表一 編號10 0			
75	附表一 編號10 1			
76	附表一	蔣昶志犯三人以	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	

	編號10 3	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上開撤銷部分，蔣昶志處有期徒刑柒月。	
77	附表一 編號10 4	蔣昶志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蔣昶志處有期徒刑柒月。	
78	附表一 編號10 5	蔣昶志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蔣昶志處有期徒刑柒月。	
79	附表一 編號10 6	蔣昶志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蔣昶志處有期徒刑柒月。	
80	附表一 編號10 7	蔣昶志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蔣昶志處有期徒刑柒月。	
81	附表一 編號10 8	蔣昶志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蔣昶志處有期徒刑柒月。	